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開會方式：採 Teams 線上會議 (出席狀況如附件)

主席：陳志誠

紀錄：陳汎瑩

出席：許杏蓉	蔡志孟	宋璽德	何堯智	蔣定富	韓豐年
邱啟明	曾照薰	林志隆	謝文啟	江易錚	謝淑芬
陳姿蓉	吳麗雪	陳炳宏	賴永興	洪耀輝	鐘世凱
張妃滿	劉立偉	張維忠	連淑錦	楊炫叡	吳秀菁
孫巧玲	陳嘉成	曾敏珍	殷寶寧	彭譯箴	陳慧珊
廖金鳳					

請假人員：藍羚涵 陳貺怡

未出席人員：張連強 蔡秉衡 賴文堅

列席：陳靖霖 孫大偉 王菘柏 楊珺婷 陳鏞光 李長蔚  
王儷穎 石美英 姜麗華 鄭曉楓 張庶疆 葛記豪  
陳汎瑩 陳怡如 王鳳雀 黃茗宏 鍾純梅 梅士杰  
蔡佾玲 單文婷 謝姍芸 蘇文仲 劉千瑋 李斐瑩  
邱麗蓉 羅景中 陳彥伶 邵慶旺 呂允在 范成浩  
李尉郎 徐進輝 溫延傑 李伯倫 黃新財 李俊逸  
王意婷 葉心怡 賴秀貞 黎芮伶 林恩宇 李珮瑢  
鄭靜琪 陳柔婷 陳郁文 劉名將 黃元清 吳瑩竹  
岳孟瑾 林雅卿 黃鈺惠 許淙凱(余宛恩代)

請假人員：許淙凱

未出席人員：朱雲嵩 王詩評 羅少雲

壹、臺藝大 News 播放

貳、主席報告

參、許副校長報告

肆、蔡副校長報告

伍、大期程管考報告(請秘書室報告)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 柒、報告事項（各單位業務報告）

### 教務處

#### 一、註冊招生業務：

(一)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舊生選課時間如下：

1、預選：6 月 13 日(下午 2 時)起至 6 月 27 日(下午 5 時)

2、篩選後結果查詢：8 月 26 日(下午 2 時)起。

3、加退選：9 月 7 日(下午 2 時)起至 9 月 26 日(下午九時)。

(二)成績輸入時程：學生學業成績 6 月 20 日至 7 月 3 日、補考成績 9 月 12 日至 25 日(開學起 2 週內)；請授課教師於規定時程完成輸入，以免造成同學因缺少部分科目成績，影響預選課程篩選結果(例如不及格擋修)。

(三) 110-2 畢業證書領取：

1、一般生於 7 月 18 日開放領取。

2、研究所 7 月 1 日起交齊學位考試相關文件後 2 天可領取，並於 7 月 29 日前完成離校程序領取完畢，未於期限內辦理完畢者，自動延修至下學期。

3、師培生(修習教育學程者)除應修畢本系學分畢外，並應先洽培中心確認已辦理本學期修畢，並於離校流程註記通過，本處註冊組再進行畢業證書製作。

(四)111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二)其他七學系報名已於 5 月 24 日結束，總計報名人數 965 人，較去年增加 6 人。

(五)111 學年度轉學班考試招生於 6 月 9-16 日報名，本次招收日間學士班 26 名、進修學士班 39 名。

(六)111 學年度新住民考試招生將於 6 月 23 至 29 日報名，請各學系所協助宣傳。

#### 二、課務業務：

(一)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評量於 6 月 6 日下午 2 時開放學生填寫，請各系所協助通知各年級(含畢業生)學生上網填寫。

(二) 111 學年度上學期開課課程已建置，請各系所務必依規定期限完成教師之聘任以利學期課程之進行，並轉知各授課教師於排定時間授課，不宜於學生選課後再行調動授課時間，以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

- (三) 辦理暑期開課課數 27 門，選課人次共 122 人次，已於 6 月 1 日公告於校首頁，請各系所協助辦理。
- (四) 111 學年度院系所各學制科目學分表已辦理修訂及建置完成，請各院系所協助於校務行政系統後端之「學期開課系統」項下「報表列印」之「課程總表查詢」作業再次檢核，如有未修訂或錯誤者，請通知課務組辦理，以利於七月中旬將資料放置網頁供新生查閱。

### 三、綜合業務：

- (一) 陸生招生:111 學年度陸生碩博士班於 6 月 6 日截止報名、6 月 13 日截止繳費、6 月 20 日起進行線上書審，本處綜合組將依報名情形另行通知系所，並請於 7 月 1 日繳回審查結果，陸聯會將於 7 月 18 日正式分發放榜。
- (二) 港澳僑生招生:依教育部 5 月 13 日函示，112 學年度港澳僑生外加名額不可超過 111 學年度各班別核定總量之 10%，另可加計 111 學年度本地生相同班別之招生缺額，本校已於 6 月 10 日前提報學士班 43 名、碩士班 23 名、博士班 5 名共計 71 名招生名額。
- (三) 110 學年度第 2 次學術性活動甄選委員會業於 5 月 27 日召開完竣，會中通過核定 11 案學術性活動補助金額共 105 萬元、6 位教師傑出研究暨展演獎勵金額共計 49 萬元，俟會議紀錄奉核將通知申請單位續處。
- (四) 112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須於 7 月底前報部，預訂於 7 月 12 日上午 10 時召開總量會議，討論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事宜，敬請各系所主管預留會議時間。
- (五) 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
  - 1、第二階段各學系/程線上書審業於 5 月 23 日完成，目前正進行書審評分結果分析，惟部分學系委員給分成績落於評量尺規高低分級距以外，已請學系補充委員共識會議說明資料，並請於下學年度調整評量尺規時併同考量調整分數級距。
  - 2、本期計畫執行期程將於 111 年 7 月 31 日截止，計畫經費已陸續結報中，各學系/程如於 7 月底前尚有額外經費需求，可聯繫本處綜合組勻支。
  - 3、為協助音樂系與國樂系預為瞭解音樂科學生上傳學習歷

程檔案之樣態，本處綜合組提供音樂學科中心於4-5月份辦理之「ICT融入教學&學習歷程檔案-110學年度第2學期全國教師研習」線上課程訊息，並邀請兩系教師參加。

(五)高教深耕計畫附錄1-提升經濟及文化不利生入學機會:截至5月底止，計有3名考生申請進學班招生考試及申請入學到校甄試交通費補助，共計2,954元。

(六)校園參訪：

1、原定6月17日藝教所請本處綜合組協助安排教育部藝術領域輔導群參訪學系事宜，因疫情影響已取消校園參訪行程。

2、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38位師生於6月9日蒞臨本校參觀美術學院聯合畢業展，美術學院將同時與該校教師交流112學年度申請入學學習準備建議方向諮詢會議。

四、教發業務：

(一)系所評鑑:評鑑中心於5月26日來函通知本校原訂5月31日至6月2日系所評鑑，因應近期疫情升溫將延後辦理；另評鑑中心於6月1日來信通知，111年度系所評鑑日期暫定為11月16日至11月18日，待確認後另函通知本校。

(二)教學助理:111學年度第1學期教學助理(TA)申請案，已於6月2日發信通知各教學單位，並請教學單位於6月27日下午5時前回傳「111-1學期教學助理配置表」至本處教發中心。

(三)110學年度教師暨新聘教師績效評鑑已結束，將陸續發放評鑑核定通知書，如需申請總成績證明供升等採用之教師請至教發中心申請。

五、深耕業務：

(一)111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期款894萬5,430元，核支情形已達70%以上，待教育部來函通知修正計畫書審查結果，並進行第2期款請領作業。

(二)有關112-116年第二階段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提案，總辦公室分別針對未來中心計畫發展及行政單位執行之計畫，召開討論會議與進行撰寫作業，預計9月完成初稿。

## 學務處

### 一、生活事務與保健組業務：

- (一)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就學貸款【線上申貸】申請作業涉及同學個資提供，請有意願同學於網路初選課表期間內(111 年 06 月 13 日至 111 年 06 月 27 日)送出申請即同意提供個資給承貸銀行，未送出申請者或逾期者則無法辦理線上申貸，僅能採臨櫃對保依臺灣銀行辦理就學貸款方式處理，相關資訊已放置同學選課校務系統連結。
- (二)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減免開始受理申請，系統開放繳交紙本時間訂於 111 年 06 月 13 日(星期一)至 111 年 06 月 15 日星期三)請系所師長、助教將相關訊系轉知同學。
- (三) 111 學年度新生及轉學生健康檢查，經公開招標評選由啟新診所得標，檢查項目依教育部規定辦理，檢查費用每生 550 元，並訂於 111 年 09 月 08 日(星期四)辦理，屆時請各系所協助通知學生受檢。

### 二、軍訓與生活輔導業務：

- (一) 學生宿舍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舊生床位抽籤分配已於 111 年 05 月 20 日完成並公告；另外女一舍、男生舍暑假期間將進行整修，僅餘女二舍可供暑假住宿。因床位有限，故暑假期間僅開放未返國之境外生、因公假(務)或特殊狀況者申請住宿。欲申請住宿者，請於 6 月 17 日前向軍輔組洽詢，並於 111 年 06 月 24 日前繳費完畢。
- (二) 學生宿舍本(110-2)學期住宿日期至 111 年 06 月 27 日 1200 時止。退宿住宿生統一至軍輔組辦公室，由各舍學生自治幹部協助辦理各項退宿手續。
- (三) 暑假學生二日以上團體活動調查：暑假期間如有班級、社團從事如旅遊、登山、營隊、教育活動等活動，帶隊老師、同學或承辦人員，請於 111 年 06 月 24 日前向軍輔組填報相關資料，循系統向教育部報備，以利掌握暑假期間學生各項活動之安全狀況。
- (四) 颱風季節將來臨，各系、所接獲中央氣象局颱風動態訊息後，請主動完成相關預防作為，諸如門窗上鎖、重要器材移置、水溝疏通、沙包預置，將災損降至最低。

### 三、原民學生資源中心業務：

- (一) 原民中心原訂 111 年 06 月 01 日 (星期三) 至 06 月 04 日 (星期六) 舉行〈Pongso no Tao 人之島藝術文化營〉，因疫情嚴峻故延後辦理。
- (二) 原民中心持續向原民生關懷遠距教學上課狀況，隨時傳遞本校最新防疫資訊，並提供原民生情緒紓壓及諮商之校內管道。

#### 四、 課外活動指導組業務：

- (一) 110 學年度學生社團評鑑原訂於 111 年 05 月 25 日假教研大樓 10 樓國際會議廳舉行，因新冠肺炎本土疫情升溫，為避免群聚染疫風險，延至下學年視疫情狀況舉辦。
- (二) 第十七屆學生會正、副會長選舉已於 111 年 05 月 24 日線上投票完成，當選人學生會長王揚、副會長黃煜翰。

#### 五、 學生輔導中心

- (一) 資源教室：教育部已核定補助本校辦理 111 年度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費及課業輔導費額外經費，計新臺幣 72 萬元。
- (二) 校園三級輔導：
  - 1、 一級輔導：本學期心理衛生推廣系列活動已辦理完成，共辦理 13 場次，累計共 1,357 參與人次。
  - 2、 二級輔導：感謝校務基金與深耕計畫經費挹注兼任心理師值班時段消化諮商案量，等待諮商之學生人數已從第九週 (111 年 04 月 18 日) 之 49 人高峰，降至第十六週 (111 年 06 月 06 日) 剩餘 7 人。
  - 3、 三級輔導：本學期精神科醫師駐診諮詢服務已辦理完成，共服務 20 人次。

#### 六、 學生生涯發展中心

- (一) 學生生涯發展中心於 111 年 05 月辦理日大二專業實習講座共 1 場，詳如下表說明。

類別/時間	講座活動名稱	講師	地點	人次
專業實習 (場六) 111.05.26	甜點店創業歷程分享	林孟儒	影音大樓 509 教室 Teams 線上視訊	76

(二) 學生生涯發展中心辦理學生職涯諮詢，於 111 年 5 月份共辦理 8 人次/場次，詳如下表說明。

梯次	日期	時間	地點	人/ 時數	顧問
七	111.05.09	13:00-16:00	GoogleMeet 線上視訊	3	黃雯憶
八	111.05.27	13:00-15:00	學務處公共會議室	2	王淑慧
九	111.05.31	13:00-16:00	學務處公共會議室	3	張喬恩
合計				8	

## 總務處

### 一、有章藝術博物館新建工程

- (一)工程於4月20日開標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營建署已於6月1日函轉設計單位所提預算缺口分析及因應對策資料，供本校辦理後續事宜。
- (二)新北市政府於5月24日同意核備都市設計審議。
- (三)另函報教育部修正計畫及調增經費部分，經教育部5月26日來函說明本案考量工程經費來源尚待本校校務會議討論，爰請相關經費來源經校務會議確認後，再檢附修正計畫報部審議。本案續於6月7日經校務會議討論表決通過追認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增加預算9,996萬6,198元。

### 二、學生宿舍興建工程

於4月21日召開檢討細部設計會議，建築師續於5月31日提送修正後細部設計資料，預計6月17日前召開修正後細部設計審查會議。

### 三、主變電站高壓配電盤等汰換工程

6月6日進行工程開標，因投標廠商家數不足而流標，已訂於6月13日進行工程第2次招標開標。

### 四、國樂大樓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工程

本案於4月22日決標予三木營造有限公司，5月30日召開施工前協調會議，預計於6月25日工程開工。

### 五、行政大樓2樓第一會議室及教務處教發中心整修工程

廠商於5月25日申報工程停工，另本校於5月27日召開變更設計暨施工協調會議，因需求調整、辦理後續擴充項目及隱蔽部分等因素，設計單位於6月2日提送變更設計提議單及預算書圖予本校，刻正辦理審查。

### 六、影音藝術大樓外牆拉皮整修工程

本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所需經費於5月24日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5月26日辦理勞務採購上網招標作業，預計6月14日截標，6月15日資格標開標。

### 七、跨域表演藝術研究所空間整修工程

工程於4月5日開工，預計7月3日完工，目前進行輕隔間與水電配管作業。

- 八、行政大樓 4 樓副校長室、貴賓室及人事室空間整修工程  
設計單位於 5 月 12 日提送細部設計預算書予本校審查，刻正辦理審查作業，預計於 6 月 8 日召開細部設計審查會議。
- 九、111 年度老舊校舍整修工程  
本案於 5 月 27 日核定細部設計，並於 6 月 2 日簽辦工程上網招標中。
- 十、學校南側（大觀路一段 29 巷 175 號）檔案庫房建置工程  
設計單位於 5 月 25 日提送第 2 次修正後基本暨細部設計預算書圖予本校審查，俟完成審查核定後辦理工程上網招標作業。
- 十一、文創園區行政大樓 2 樓育成中心空間整修工程  
本工程已於 5 月 11 日開工，預計 6 月 9 日完工。
- 十二、男、女生宿舍油漆及天花板整修工程  
本案設計單位於 5 月 19 日再次提送修正版基併細部設計，因使用需求調整，走廊加裝抽風扇工項不納入本案辦理，並請設計單位於 5 月 31 日提送修正基併細部設計予本校審查。本校續於 6 月 6 日簽辦核定基併細部設計及工程上網招標中。
- 十三、教學與駐村藝術聚落屋頂整修工程  
本校於 5 月 30 日召開修正後基併細部設計審查會議，設計單位於 6 月 6 日提送修正後基併細部設計預算書圖予本校審查，俟完成審查核定後即辦理工程上網招標作業。
- 十四、駐村與藝術聚落講座空間整建工程  
本案委託技術服務案於 5 月 6 日開資格標，並於 5 月 19 日召開評審會議，續於 5 月 30 日議價決標予陳建廷建築師事務所，後續將依契約規定於決標日起 20 日內提送基本設計圖說文件。
- 十五、亞太建築空間與文物保存學士學位學程空間規劃工程  
本案於 5 月 11 日召開細部設計作業審查會議，建築師於 5 月 18 日提送修正後細部設計作業成果，目前簽陳核定細部設計作業及上網招標作業。
- 十六、110 年校園景觀改善工程  
已於 6 月 7 日通知施工廠商於 7 日內申報開工，廠商預計 111 年 6 月 13 日開工。
- 十七、截至 5 月 1 日(收文日)止共 8 個單位尚有逾期未結案件，未

辦結案件共 16 件，為免久積公文影響時效，請各單位主管加強督導管控。

十八、依 111 年 5 月 18 日臺藝大防疫小組核心會議決議校園防疫相關事項如下

- (一) 環境清潔、消毒部分：因大規模之清消已無法有效控制病毒之傳染，請各單位自主消毒並加強個人衛生及防護措施，自 6 月 1 日起除另有需求外，不再辦理大規模面積之清消。目前公共區域仍維持每天上、下午各一次以稀釋漂白水擦拭地板及手可觸及之處，並隨時補充公共區域之酒精、洗手乳。5 月份消毒期程已於 5 月 26、27 二日辦理完畢。
- (二) 防疫物資部分：因口罩、酒精及額溫槍已可於市面上採購，且已於 5 月份發放消毒錠供各單位使用，如再有相關需求請自行採購。
- (三) 本校校門量溫管制方式自 6 月 1 日起取消校門實聯制及量溫管制。門禁開放時間亦調整（週一至週日）如下：  
前門：07:00 至 24:00  
後門：07:00 至 23:00  
工藝系側門：07:00 至 23:00  
古蹟系側門：07:00 至 23:00。  
其餘小門暫不開放。

十九、邇來據清潔公司通報於清潔後發現有學生攜帶家庭垃圾至學校大樓內丟棄，造成該大樓清潔人員負擔，請各系所及學務處協助加強宣導請勿從校外攜帶家庭垃圾至校內丟棄，以維護校園環境衛生。

二十、北側校地收回

- (一) 近期點交收回 2 戶，分別為新北市板橋大觀路 1 段 35 巷○號，及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 1 段 41 巷○號。
- (二) 與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 1 段 29 巷 4 弄○號確認 6 月底前完成點交；另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 1 段 35 巷 6 弄○號，及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 1 段 37 巷○號基於渠等小孩學期考量，協議 8 月份點交返還房地。

二十一、南側校地收回

- (一) 基於部分建物權利尚有爭議需要釐清，雖該等住戶有返還

意願，惟仍待觀察其中已起訴住戶訴訟情形，嗣決定採行之收回方式。

- (二) 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 1 段 29 巷 137 弄○號，因要求給予高額救濟金，作為返還土地條件，經本校起訴後，一審判該住戶敗訴，詎該住戶不服上訴二審，二審法院訂於 6 月 22 日先開和解庭，如和解不成，續行訴訟程序。

## 二十二、有償撥用文創園區土地

原經費以 8000 平方公尺預估，土地完成分割時為 8046.05 平方公尺，有些微差距，嗣逢 111 年度土地公告現值調整，致購置土地經費需增加 1,380 萬元，增加經費案已提 111 年 5 月 5 日研發會議、5 月 24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 6 月 7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續將不動產有償撥用計畫書及相關資料陳報教育部辦理國有土地有償撥用事宜。

## 二十三、財產盤點

111 年度財產盤點實施計畫刻正實施中，因疫情嚴峻，視部份單位狀況改期及變更盤點方式，避免近距離接觸，後續將滾動式調整及聯繫相關事宜。請個人使用暨保管之教職員、財物管理人記得於盤點前先清點初盤作業(手機 APP 盤點掃描，或財產管理系統/盤點管理/盤點資料輸入)。

## 研究發展處

- 一、有關第三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實施計畫本處原預計 6 月下旬召開校內說明會及分工，因相關規劃改至 7 月下旬至八月初，敬請各單位主管及評鑑業務窗口參與，本期評鑑項目分工規劃(如附件 1)。
- 二、原訂 6 月 10 日於行政大樓四樓第一會議室舉行台北藝術大學魏德樂院長講座「計畫撰寫四部取：解密科技部、教育部、文化部、經濟部審查關鍵」，因疫情影響預計延期至 111-1 學期，舉辦日期另行公告，敬請期待。
- 三、智庫中心辦理「【文化政策系列座談暨研討會】2022 思辨與行動：多元文化 VS 文化平權」，自 111 年 5 月 24 日起陸續辦理 6 場系列座談會，講座時間及主題(如附件 2)，歡迎校內師生、同仁報名參加。
- 四、智庫中心「2022 思辨與行動：多元文化 VS 文化平權」研討會訂於 111 年 10 月 27 日及 28 日辦理，研討會公開徵稿中，摘要截稿至 111 年 9 月 12 日止，凡相關藝術工作、場館空間、影視內容與年齡、性別、族群、語言、宗教信仰、身心狀況等文化權利、文化平權或文化政策等相關領域之議題論文，歡迎投稿，徵稿公告(如附件 3)。
- 五、大學社會責任推動辦公室(以下稱 USR 計畫推動辦公室)依教育部 111 年 5 月 23 日來函，已於本(111)年 5 月 31 日完成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第一期經費請款作業。
- 六、USR 計畫推動辦公室已於 111 年 5 月 20 日完成辦理跨校培力講座第 2 場「大梨救小校 農創社企新生命 - 卓蘭『雙連梨』農產興業計畫(二) 分享講座」，邀請中原大學李明彥副教授，針對大學社會責任面向及多種議題，與本校相關計畫團隊進行討論交流。
- 七、原訂於 111 年 6 月 13 至 21 日舉辦之「USR 成果展」因應疫情警戒升級，經多方綜合考量後決議改以線上舉辦，預計將展期調整至 111 年 9 月 12 日至 12 月 12 日，為期 3 個月，敬邀校內師生、同仁線上參與。
- 八、USR 計畫推動辦公室預計於 111 年 6 月 24 日召開 110 學年度

第 2 次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針對各計畫執行內容進行交流討論。

- 九、產學暨育成中心統計 111 年 1 月至 5 月 30 日民間產學合作案共 10 案，計畫總金額為新台幣(以下同) 3,145,800 元，行政管理費 416,530 元。
- 十、學術發展組已於 111 年 5 月 17 日召開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次彈性薪資評審線上會議，辦理外籍客座教師審議，全數審查委員已審查完畢，並已提供審查結果予國際事務處進行後續行政事宜。
- 十一、學術發展組分別依與國立清華大學、國立金門大學雙方兩校簽署之交換協議辦理 111 學年度國內交換生申請至本校就讀事宜，本組已將申請資料送至系所審查，並完成審查作業，共計 2 名學生申請通過，分別至廣電及電影系就讀，並業已 111 年 5 月 12 日及 5 月 19 日分別將審查結果發函至清華大學及金門大學。
- 十二、學術發展組依「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內交換學生甄選要點」辦理本校 111 學年度至國立清華大學交換生申請案，本校共計 1 名國樂系學生提出至清華大學交換生申請事宜，於 111 年 5 月 31 日收到清華大學同意交換之覆函，業已通知交換學生及所屬系所。
- 十三、學術發展組依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110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案績效報告及補助經費彙總表繳交事宜，業已 111 年 5 月 23 日將相關資料依科技部規定完成線上繳交作業。
- 十四、學術發展組依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111 年度大專校院研究獎勵申請案，業已 111 年 5 月 24 日將申請資料以電子公文函送科技部。
- 十五、學術發展組依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110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執行期間變更事宜(師資培育中心陳嘉成教授)，已於 111 年 5 月 23 日完成線上作業程序，且科技部業已 5 月 24 日函覆同意。
- 十六、學術發展組依科技部 111 年 3 月 31 日科部文字第 1110018678 號函辦理科技部補助 111 年度第 1 期延攬人文學及社會科學類

博士級研究人員申請案，共計 1 件申請案，業已 111 年 6 月 1 日發函至科技部。

## 國際事務處

### 一、國際交流

- (一) 5 月份電子報主題：聲響藝術實驗中心介紹、台法論壇，已寄出於姊妹校周知。
- (二) 5 月 20 日與英國巴斯斯巴大學 (Bath Spa University)、5 月 23 日與土耳其米馬爾希南藝術大學 (Mimar Sinan Fine Arts University) 討論國際藝術彩虹實驗計畫 (International Art Rainbow Experimental Project)。
- (三) 於 5 月 31 日與馬來西亞留臺總會署理會長彭慶和、副會長林永興、副會長彭道章及秘書陳聞驄進行視訊會議，商討擬定 7 月 23 日辦理「2022 國際藝術教育線上交流論壇」細節。

### 二、簽署合作備忘錄

111 年 5 月間與本校完成締約，建立合作關係的大學：

締約學校	締約日期	備註
湖北美術學院	111 年 5 月 18 日	新簽
紐西蘭奧塔哥大學 University of Otago	111 年 5 月 30 日	加簽

### 三、國際招生

#### (一) 外籍學位生

111 學年度外國學位生在各系所審查後，申請共 69 人，經審查後，共錄取 33 人(學士 22 人、碩士 11 人)，分別來自日本、韓國、馬來西亞、新加坡、法國、加拿大、美國等國家，錄取結果已於 5 月 31 日公告在國際處網站首頁。

#### (二) 來校交換生

本學期因疫情影響，未開放來校交換生入境。111-1 學年度申請來校生 21 人，錄取 14 人。

#### 四、師生活動

- (一) 教育部獎助本校 111 年度「學海飛颺計畫」新臺幣 240 萬元，較去年增加 42 萬元，獎助學生出國研修。
- (二) 教育部獎助 110-2 學期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新臺幣 36 萬元，經審議後由書畫系蔣超凡、雕塑系廖家豪、多媒系詹心茹、電影系陳曉欣、圖文系張聖元、藝政所鄧樂淳等 6 位，各獲獎學金 6 萬元。
- (三) 僑務委員會核發 111 年度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 3 人，圖文系陳愛蓮、廣電系謝幸惜、音樂所王靜怡。
- (四) 本處於 6 月 2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舉辦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出國交換生行前說明會(線上會議)，提醒出國研修相關注意事項。
- (五) 為關懷境外生，特於 6 月 2 日中午發送肉粽及飲品來歡渡端午佳節，感受師長愛護。
- (六) 外籍客座教授彈性薪資  
110-2 學期外籍客座教授彈性薪資獎勵金已於 5 月 27 日通過深耕管考會議審議，核發 3 位外籍客座教授獎勵金新臺幣 30 萬元整。
- (七) 出國展演競賽補助  
110-2 學期出國展演競賽補助，可線上及實體辦理，6 月 13 日開放收件至 8 月 26 日止，歡迎系所踴躍提出申請。
- (八) 國際移地交流合作補助  
110-2 學期國際移地交流合作補助現正公告申請中，預計於 6 月 24 日收件截止，並於 7 月召開審查委員會審議。

#### 五、疫情因應措施

- (一) 本學期境外生已全數入境計 10 人(專案 5 人、持我國有效居留證入境 5 人)，感謝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及各系所協助入境檢疫事宜，以維護校園安全。
- (二) 僑務委員會為能在急難發生第一時間給予協助，如遇有僑生確診染疫 Covid-19，給予慰問金新臺幣 2,000 元，已協助申請 11 人，本處亦準備物資關懷包給予關懷。

## 文創處

- 一、 文創園區駐村藝術家於5月31日(星期二)合約到期，已陸續完成搬遷作業，續辦理退還進駐保證金。
- 二、 本處已完成設置「衍生企業審議委員會」，經由校長完成委員遴選，續辦理委員聘任及召開審議委員會辦理衍生企業審查事宜。
- 三、 本處為執行111年度高教深耕分項計畫—文創工作室計畫，於5月28日(星期五)公告審查結果，共計16組團隊獲選，同步通知各獲選團隊並寄發計畫書修改建議，文創工作室於6月8日(星期三)至6月10日(星期五)完成各團隊諮詢會議，現正辦理各團隊補助經費簽核程序。
- 四、 本處執行USR「社會企業的藝術設計應援團實踐計畫」，預計於板橋叁角梅長照據點辦理共計12堂手工皂課程。6月份課程時間為6月2日(星期四)、6月9日(星期四)、6月16日(星期四)、6月23日(星期四)、6月30日(星期四)。
- 五、 本處執行USR「社會企業的藝術設計應援團實踐計畫」，預計於台北NPO聚落辦理10場講座，第4場講座時間為6月15日(星期三)，主題為「酒的永續再進化」。
- 六、 本處執行「輔導核心創作及獨立工作者進駐文化創意聚落」與「以大觀創藝聚落開展社區美學實踐計畫」，於6月3日(星期五)於臺藝大文創園區，共同辦理工藝體驗日活動，現場同時有金工敲字手鍊、木工馬卡龍吊飾、彩繪陶瓷胸針以及自畫像抱枕展、浮雲市集。

## 秘書室

- 一、本年度原訂 5 月 10 日召開之校友顧問會議，因受疫情影響，經多位顧問建議延期，擬延至 11 月 22 日舉行。
- 二、本(111)年度第 51 屆傑出校友推薦、審查、核定作業已於 2 月 24 日發函並於校網站公告週知，受理推薦至 4 月 30 日止，校友聯絡中心已協助彙整相關校友會之推薦資料送交被推薦人之所屬系所，並於 5 月 2 日發出提醒通知，請各系所依規定於 5 月 31 日前完成第一階段審查作業。5 月 25 日已發送開會通知，將於 6 月 30 日召開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會議。
- 三、為提升學校形象與各類訊息曝光度，各單位如有相關活動、獲獎等資訊，敬請上傳至本校官方網站。
- 四、若各單位欲加強宣傳，可善加運用以下媒體平台，並請將相關所需發布之資料，經所屬單位主管核可後，上傳至 N 槽/01 校長室資料夾/公共事務組行銷宣傳平台資料夾，並請來電知會公共事務組協助轉貼發佈。

臺藝大新媒體官方宣傳平台

平台	特色	內容	格式
<p><b>臉書粉絲頁</b></p> <p><a href="https://www.facebook.com/ntuanews1017/">https://www.facebook.com/ntuanews1017/</a></p> 	<p>知名社群網路，除文字訊息之外，可傳送圖片、視訊和聲音媒體訊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標題</li> <li>➢ 新聞稿/宣傳文稿</li> <li>➢ 附加檔案 (以下可擇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照片 (含圖說)</li> <li>2. 影音檔</li> <li>3. 短網址連結</li> </ol> </li> </ul>	
<p><b>臺藝大官方 Youtube</b></p> <p><a href="https://www.youtube.com/channel/UC9vt9X8uPxWtIO7mWEAvyDw/">https://www.youtube.com/channel/UC9vt9X8uPxWtIO7mWEAvyDw/</a></p> 	<p>全球最大的影片搜尋和分享平臺，讓使用者上傳、觀看、分享及評論影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標題</li> <li>➢ 宣傳文稿</li> <li>➢ 影音檔</li> <li>➢ 影片縮圖(可省略並由 youtube 自動擷取)</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支援影音檔案類型請參考連結 <a href="https://reurl.cc/x07b61">https://reurl.cc/x07b61</a></li> <li>➢ 影片縮圖解析度為 1280x720 (寬度至少為 640 像素)。以 JPG 或 PNG 等圖片格式上傳。大小不得超過 2 MB。建議使用 16:9 的長寬比。</li> <li>➢ 音訊檔案 (例如 MP3、WAV 或 PCM 檔案) <u>無法上傳至 YouTube</u>。</li> </ul>
<p><b>臺藝大官方 Podcast</b></p> <p>(共有以下四種數位平台)</p> 	<p>聲音媒體，以聽覺為主，非 Live 收聽。透過手機或電腦上 Podcast 軟體，可訂閱並收聽節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標題</li> <li>➢ 宣傳文稿</li> <li>➢ 音訊檔</li> <li>➢ 專輯封面縮圖</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接受 mp3 格式，音檔小於 300MB，長度未限制。建議取樣頻率為 44100 Hz，樣本大小 16 or 24 bits，傳輸速率 192 kbps。</li> <li>➢ 專輯封面縮圖必須為正方形，檔案大小不超過 250kb。最小 1,400 x 1,400 畫素，最大 3,000 x 3,000 畫素，JPG 或 PNG 格式 (建議 PNG 易縮放)RGB 非 CMYK。</li> </ul>

## 圖書館

- 一、本館為鼓勵讀者多閱讀館藏好書，於暑假期間特辦理「閱讀一夏，放眼天下」好書伴您過暑假活動，自即日起到本館借書(不含視聽資料)，還書期限可延長至111年9月19日(星期一)，請轉知所屬踴躍到館借閱。
- 二、本館為提高本校研究生論文審核效率及不耽誤其離校時程，自即日起至111年7月31日止，假1樓服務台前設置「博碩士論文上傳服務專區」，並提供現場專人指導。
- 三、本館訂於111年7月14日(星期四)上午10:30-12:30時假6樓多媒體資源區，與人事室共同辦理公務人員專書導讀活動，由本校總務處事務組徐國庭組員做《情緒賽局》專書導讀分享，凡參加者可享有終身學習時數2小時，視疫情滾動式修正，請協助轉知所屬踴躍報名參加。
- 四、本館訂於111年7月1日(星期五)起至8月31日(星期三)止假6樓多媒體資源區辦理「永續環保大小事」主題影片欣賞活動，請轉知所屬踴躍到館借閱暨欣賞。
- 五、本館訂於111年7月1日(星期五)起至8月31日(星期三)止，假5樓閱光書齋區辦理「色彩魔術繪本藝術」主題書展，請轉知所屬踴躍到館借閱。
- 六、本館即將辦理「112年度期刊」招標採購業務，請系所(中心)教師針對本館尚未訂閱之期刊於111年8月31日(星期三)前推薦介購，為擷節開支，館內已有電子期刊館藏者，將不重覆訂閱紙本期刊。查詢期刊請至本館網站-館藏查詢-期刊使用指引-111年度期刊(1F)現刊區目錄(<http://lib.ntua.edu.tw/>)。

## 藝文中心

### 一、場館使用統計：

#### (一) 5 月份場館使用率統計：

1、臺藝表演廳：共 10 場活動，4 場因疫情取消，2 場因疫情延後，4 場活動使用 15 天。

2、演講廳：共 12 場活動，3 場因疫情取消，3 場因疫情調整為線上活動，6 場活動使用 10 天。

3、國際會議廳：共 11 場活動，5 場因疫情取消，4 場因疫情調整為線上活動，2 場活動使用 3 天。

場館使用共計 28 天，各館廳活動資料(如附件 4)。

(二) 依本中心三個場館租借總收入共計新臺幣 33 萬 3,189 元，支出 10 萬 2,346 元，故盈餘 23 萬 0,843 元。經費相關統計表(如附件 5)。

二、有關「2022 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規劃及執行情形如下：  
為加值藝術節票券價值提升與地方友善互動，本中心締結「友善店家聯盟」，與府中地區店家洽談贊助與優惠，提供觀眾進場附加價值創造「藝術共好願景」。

已完成簽約店家		店家贊助與優惠方式
1	寶豆咖啡	以贊助方案執行，贊助免費 10 杯咖啡額度作為活動抽獎使用。
2	牛與香蕉 Cow Banana	以憑票根提供優惠方案，飲料部分 85 折優惠，不限杯數，一張票根限定一次，但外送不適用。
3	這個浮洲	消費者持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票根至這個浮洲店家於 8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消費，滿 300 元即可獲得「美式軟餅乾」一份(可等值加價換購其他甜點品項)，1 票限使用乙次。
4	浮島日常	提供消費者持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票根至浮島日常店家用餐與場地租借，享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消費 9 折優惠，1 票限使用乙次。店內限定部分，期間所推出的非經常性商品不在使用範圍內。
5	夜市-粉腸先生	提供消費者持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票根至滿雅夜市-腸粉先生購買餐點，8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享 10 元折價優惠，一張票根限定一次。
6	Patisserie Fish 法式甜點	提供消費者持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票根至 P. f. 甜點設計店家於 8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至店內內用消費，即可免費贈送乙杯飲品，1 票限 1 人使用乙次。
7	開發果菜汁雞 肉飯	提供消費者持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票根至開發果菜汁雞肉飯用餐享原店內優惠再折抵 10 元折價優惠，一張票根限定一次。

## 電子計算機中心

一、教育部 111-112 年度對所屬公務機關及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進行資通安全稽核，本校已於 5 月 31 日配合完成資安實地稽核作業，待教育部函送稽核報告，擬依稽核結果進行相關改善措施與後續追蹤，感謝大家對資訊安全的支援與配合。

(一)稽核範圍：全校

(二)稽核發現統計如下：

資安實地稽核 檢核項目	策略面 (30%)	管理面 (30%)	技術面 (40%)	合計 (100%)
		26 項	32 項	52 項
法遵符合情形 (優點)	1 項	2 項	2 項	5 項
待改善事項	0 項	5 項	2 項	7 項
建議事項	3 項	4 項	1 項	8 項

二、為因應 Google Workspace (G Suite) 教育版儲存空間從 111 年 7 月起限制總磁碟使用量為 100TB，不再提供無上限之容量空間。本中心將於 6 月 17 日起每位使用者的儲存空間限縮至 20GB 以下，超過容量的使用者，將會被限制僅具下載功能；7 月 18 日起將刪除所有超過 20GB 之帳戶資料，帳戶刪除後，其所屬資料將一併刪除且無法復原，相關因應措施(如附件 6)，並提醒@gsuite.ntust.edu.tw 帳號的使用者：

(一)本服務僅限「教育目的」使用。

(二)嚴禁儲存公務資料、重要個人資料儲存前請先評估風險。

(三)請定期備份您的個人資料。

## 推廣教育中心

- 一、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推廣教育學士學分班和碩士學分班辦理開課作業，請尚未開課學系於 7 月 8 日前協助完成，俾利提送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核查，並製作招生簡章及後續報名宣傳事宜。
- 二、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推廣教育學分班於 6 月 20 日(星期一)校務行政系統開放成績輸入，請各開課單位轉告所屬上課老師，並於 7 月 3 日(星期日)前完成成績輸入。
- 三、本中心玩美樂齡學 110 暑期「水墨花鳥走獸」課程，已確定開課；提供水墨藝術愛好者專業知識與技能。
- 四、本中心將於 7 月 2 日至 7 月 3 日舉行「111 學年度兒童藝術師資認證考試」，提供兒童藝術教學進修機會和提升業界徵才標準。
- 五、本中心承辦新北市原民局「111 年度原住民族演藝團隊培力及推廣計畫」，經議價後計畫經費 98 萬元整，已於 5 月 30 日與原民局暨參與培訓團隊召開第一次籌備會議，將於 6 月 14 日開始辦理線上培訓課程，並於 7 月開始實體培訓課程。
- 六、本中心辦理 110 學年度暑期夏令營-計有「我要當編劇」、「線性與雕刻」、「書畫篆刻藝術」、「拼貼·轉印·蒙太奇」、「動畫藝術」、「劇場表演·展現自我」、「我要當導演」、「舞蹈與律動」等 8 個營隊，已於五月底發送電子公文並郵寄實體海報及傳單至全國高中職進行宣傳招生，惠請各單位協助推廣。

## 體育室

- 一、因應本校於 111 年 5 月 19 日起至學期末，全面採線上授課，多功能活動中心配合管制族群與人力評估，其中體適能教室、羽球場及桌球室，暫停教職員工生之免費時段，預計於 111 年 6 月 27 日重新開放中午免費時段。
- 二、本校多功能活動中心運動場館 111 年 5 月使用/租借統計，說明如下(如附件 7)：
  - (一) 教職員工生免費借用(含體育課程、社團)，共借出羽球場 487 面、桌球室 499 桌、體適能教室 560 人次。
  - (二) 長租單位/單次預約，租借情形如下：
    - 1、羽球場：租借 685 面，計 309 小時，小計新臺幣(以下同) 21 萬 6,080 元。
    - 2、桌球室：租借 24 桌，計 24 小時，小計 6,888 元。
    - 3、綜合球場：租借練習場 82 座，計 82 小時，小計 14 萬 400 元。
    - 4、體適能教室：小計 980 元。
    - 5、其他場地(有氧、瑜珈、運動教室及室外球場)：小計 13,300 元。
  - (三) 以上場租收入 37 萬 7,648 元，免費使用計 24 萬 6,970 元，二者共計 62 萬 4,618 元。
  - (四) 相較於 111 年 4 月份場租收入 14 萬 4,483 元(不包含免費使用)，5 月份上升 161.38%。
- 三、本校籃球代表隊廣電系三年生曹薰襄獲選為中華代表隊，前往新加坡出戰 2022 年 3 對 3 籃球亞洲盃賽事。
- 四、本室 111 學年度專、兼任體育教師聘任程序業已完成。
- 五、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體育課程業已完成開課作業，體育課總開班數 57 班(含日間學士班：必修課原 17 班，新增亞太學士學程體育 1 班，共計 18 班、選修課 22 班；進修學士班：必修課 12 班、選修課 5 班)。
- 六、有關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本室開設推廣教育中心隨班附讀班級有羽球 1 班、籃球 1 班、游泳 1 班、彼拉提斯 1 班、塑身與健身 1 班、網球 3 班，共計 8 班。
- 七、臺藝游泳館之暑假游泳池營業時間調整為平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至晚上 10 時、週六為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週日休館；另，

暑假期間開設游泳密集班、兒童營隊等課程，臺藝大教職員工眷屬報名可享八折優惠，歡迎至現場櫃台報名。

## 人事室

### 一、宣導事項：

(一) 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111 年 6 月 1 日執行情形(如附件 8)及進用注意事項如下：

- 1、111年6月1日公保與勞保在保人數計1,082人(未扣除育嬰留停及出缺不補人員)，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計32人，實際進用32.5人(加權後人數)，本月足額進用。
- 2、一級單位最低應進用人數及人事室分配之臨時工部分，已足額進用。
- 3、如前開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之身障手冊有逾期失效而未告知扣除，仍計入本校身心障礙人員計算，日後遭主管機關剔除或有身障人員追溯退保之情事，或因部分工時人員薪資未達基本工資二分之一者，致需繳納差額補助費，則由本校未足額進用之單位依比例分擔。
- 4、爾後請各單位提早規劃進用工讀生人力分配，如有人力需求且工作性質適合身心障礙者擔任，建請將是類人員列入優先考量。如聘用身心障礙人員，建請於每月1日起聘，俾計入該月份身障人員人數；如進用部分工時人員，其每月薪資須達基本工資二分之一以上，始能採計為身障人數(重度1人、中輕度0.5人)。

(二) 重申本校出勤相關規定：

- 1、上班日到勤時數為8小時，中午休息時間為12時至13時，由各單位依業務性質安排彈性休息30分鐘，另外30分鐘為累計寒、暑假彈性補休之延長服務時間。
- 2、出勤應依實際到勤、退勤時間親自辦理簽到、簽退各1次，刷卡完成務必檢視螢幕是否顯示「成功」及「刷卡人資料」。代替他人或委託他人代為簽到(退)，依本校教職員平時獎懲要點規定分別議處。另委託人依實際缺勤時數，予以曠職處分，並依規定扣薪。
- 3、因可歸責於個人事由而忘記於彈性上/下班時間簽到/退者，應至本校差勤系統申請漏/未刷卡，若有遲到或早退者仍應確實刷到/退並請假，不得因遲到或早退而故意漏刷卡，人事室將抽查漏/未刷卡情形，如有不實者將依情節輕重究責。

- 4、請假、休假或出差人員，應事先辦妥請假手續，始得離開辦公場所。如因急病或緊急事故，應先口頭報告單位主管，或委請同事或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未及辦理者，應於3日內補辦請假手續。請假人應將辦理事項確實交代代理人，代理人應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辦理。
- 5、公出係指到達本校上班後至下班前期間，短時間短距離外出處理公務，因此公出者仍應按規定於正常上、下班時間簽到退。
- 6、人事室將不定期抽查各單位出勤、加班、中午服務及辦公情形，敬請各單位主管確實督導所屬勤惰管理及辦公情形。

(三)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得比照公務人員請領休假補助費，惟採學年制計算，請尚未請領完竣者，於111年7月20日前持用國民旅遊卡消費，並務必於111年7月29日前至國民旅遊卡檢核系統列印核發補助費申請表，送至人事室彙辦。

(四) 重申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延長工時規定(如附件9)，請各單位主管務必依權責督導，如因業務需要，指派所屬同仁加班，應依該法相關規定給予(另予調配)休息時間。

二、111年5月11日至6月6日人事動態(如附件10)。

## 主計室

本(111)年度截至5月底止預算執行概況：

### (一)收入部分

本校年度收入預算數11億2,061萬元，截至5月底止，累計收入數4億7,012萬元，占分配預算數4億6,951萬元之100.13%，占年度預算數之41.95%。

### (二)支出部分

本校年度支出預算數11億4,497萬元，截至5月底止，累計支出數4億4,450萬元，占分配預算數4億5,839萬元之96.97%，占年度預算數之38.82%。

### (三)本期餘絀

本校本期收支相抵後，實際賸餘2,562萬元，較預算賸餘1,112萬元，增加1,450萬元，主要係本學期學雜費已收款入帳，以及部分支出尚未辦理核銷所致。

## 美術學院

### 一、【1460 天之後-2022 臺藝大美術學院聯合畢業展】

美術學院辦理之「2022 聯合畢業展」，已於 111 年 6 月 8 日(星期三)舉行開幕暨頒獎活動，再次感謝「王陳靜文基金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畫廊協會」以及「本校榮譽教授郭清治教授」等團體與個人，為本次活動贊助獎學金以及藝術博覽會展出機會，開幕當日校內師長共襄盛舉致詞勉勵畢業生，同時得獎畢業代表們的得獎感言也感動了與會的現場觀眾，本展展期至 6 月 19 日(星期日)，假本校各展區同時展出(含一校區展覽廳、北側藝術聚落及二校區二樓空間等)，歡迎各位師長撥空蒞臨參觀指導。

### 二、【教師成長社群-2022 美術學院大工作坊開放展】

與聯合畢業展同日開展的「碩士班大工作坊開放展」原展期為 111 年 6 月 6 日(星期一)至 111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三)，因故展期調整至 6 月 19 日(星期日)止，歡迎師長、同學蒞臨參觀指導。

### 三、國立臺灣美術館與美術學院合辦「臺灣經典藝術家巡迴講座-藝術家洪瑞麟場次」，辦理日期為 111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活動順利，圓滿結束。

### 四、國立臺灣美術館與書畫藝術學系合辦「臺灣經典藝術家巡迴講座-傅狷夫紀錄片場次」，辦理日期為 111 年 5 月 28 日(星期六)，活動順利，圓滿結束。

### 五、本院於 111 年 4 月 18 日(星期一)派員至澎湖馬公高級中學辦理「招生專業化講座暨申請入學諮詢交流會議」，使高中學生深入了解 108 新課綱之學習歷程檔案與未來尺規優化討論，以及疫情下離島藝術交流之各項目探討。

### 六、新北市立永平高中於 111 年 6 月 9 日(星期四)蒞校參觀美術學院聯合畢業展，同時辦理招生專業化講座暨申請入學諮詢交流會議，經由本院與所屬系(所)進行導覽介紹，強化高中端師生對於本校環境及學院各系所授課特色之認識，並深入了解 108 新課綱下學習歷程檔案與未來尺規優化等議題。

## 表演藝術學院

一、本院各系所將辦理之學術及展演活動，歡迎長官及同仁蒞臨指導，活動內容請詳下表：

系所	活動名稱	活動時間及地點
戲劇系	日間學士班二年級班級展演《赤鬼》、《愛與資訊》	6/3(五)~6/5(日) 戲劇學系實驗劇場
	日間學士班三年級班級展演《侯貝多·如戈》	6/9(四)~6/12(日) 線上演出
國樂系	110 學年中國音樂學系線上畢業典禮	6/25(六)14:00 福舟表演廳 (網路直播)
舞蹈系	進修學士班 畢業公演『旭日狂歡』	6/15(三)~6/16(四) 臺藝表演廳
跨域所	110-2 跨域期末展演暨畢業典禮	6/18(六)09:00 國際演講廳

二、本院各系所辦理之活動業已圓滿結束，感謝長官及同仁蒞臨指導，活動內容詳下表：

系所	活動名稱	備註
戲劇系	進修學士班 107 級畢業製作《兩韓統一》	5/20(五)~5/22(日) 臺藝表演廳
音樂系	余濟倫《幹嘛要學西音史》講座大師班	5/19(四) 音樂系音樂廳
	2022 臺藝菁音室內樂音樂會	5/24(二) 國家演奏廳
	汪奕聞鋼琴大師班	6/9(四) 音樂系音樂廳
國樂系	2022 板橋樂展~臺藝新秀音樂會 II	5/31(一) 國家演奏廳
跨域所	跨界對談 17—表演藝術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	5/21(六)~5/22(日) 國際會議廳
	博士班學術講座 II：李哲藝總監「跨領域表演藝術的配方」	6/7(二) 教研大樓 901
	教師研究群組：邀請知名劇場導演王嘉明與陳慧珊、	6/10(五)

	吳宜樺、蔡侑玲、倪淑蘭、陳昱蓉、任重等各領域藝術家、學者舉辦跨域會談	影音大樓 509
	博士班學術講座Ⅲ：王安祈教授「京劇思春」	6/10(五) 影音大樓 509

## 補充報告：

### 有章藝術博物館

- 一、有章藝術博物館主辦展覽《「一／」居之所 —— 美術館中的過河遊戲》開幕儀式業於6月1日順利舉行，感謝長官及同仁蒞臨，後續將於6月25日下午2時、3時分別於九單藝術實踐空間A、B展間辦理特別活動，歡迎同仁與同學踴躍參與。
- 二、「2022造形藝術獎」已於上月公告徵件事宜，由各系進行初審評選，請意願參與之系所於6月15日前完成提名事宜。
- 三、文物維護研究中心5月中旬至今，交流與教育推廣成果說明如下：
  - (一)、中心接受自由時報、三立電視台、教育廣播電台專訪，報導有關本校承接清乾隆二軍工廠古碑修護以及修復人才培育議題。
  - (二)、本中心主任於5月26日、6月5日分別於雲林北港朝天宮、台中寺廟古物特展活動中，擔任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教育訓練課程講師。
- 四、科技藝術實驗中心5月中旬至今，產學專案成果說明如下：
  - (一)、「自由之路主題展—多媒體及互動科技展示開發案」於4月起，為期2年於中正紀念堂1樓常設展廳展出，展覽以臺灣言論自由進程為主軸，依據歷史脈絡運用歷史文件檔案、文本、影像與多媒體互動科技等呈現。
  - (二)、新北市文化局「《沉浸府中》數位沉浸式科技展」自5月1日至10月31日，於府中15三樓空間展出，展覽主題包括「DOME頂之夜」(5月-6月)、「親子DOME」(7月-8月)、「別有DOME天」(9月-10月)。以上展覽歡迎同仁與同學撥空參觀。

## 捌、討論事項

###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有關修正「有關本校車輛管理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本案於 111 年 4 月 20 日 1110320064 號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 為使本校停車場管理與時俱進，並增加停車場收入，爰調整「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車輛管理要點」部分規定以符合實際校務發展。
- 三、 檢附「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車輛管理要點修正規定對照表」、「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車輛管理要點」及(如附件 12)。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監視系統錄影資料管理作業要點」及相關調閱流程圖，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本案於 111 年 5 月 11 日 1110320076 號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 為提升行政效率及時效性提供軍輔組(校安中心)人員調閱權限帳密，因應個資保密及權責分明等情事，請軍輔組提供設立帳密名單至事務組設定，並修訂相關要點。
- 三、 檢附「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監視系統錄影資料管理作業要點對照表」、「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監視系統錄影資料管理作業要點」及相關調閱流程圖(如附件 13)。

決議：照案通過。

## 玖、臨時動議

### 提案一

提案單位：余宛恩代理學生會長發言

(一)：因應 google 儲存空間政策調整，校方是否能提供購買雲端空間方案。

電算中心林主任說明：針對 google workspace 限制容量政策，已透過全國大專校院資訊協會與 google 洽談，目前都還在討論階段洽談後購買方式及價格會再公布。

(二)：有關興建學生宿舍案，請問校方是否於 10 月會順利發包。  
蔣總務長說明：6 月 20 日會召開宿舍檢討會議及預算缺口問題，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10 月發包的目標無改變。

(三)：日前有學生反映是否能免除學生填教學評量？且不影響選下學期課程之權益。  
宋教務長說明：教學評量已修改為精簡版，希望同學能配合，可供教師肯定及後續教學評鑑之參考。

(四)：體育館管制措施引發學生不滿，詢問體育室是否能調整開放時間。

體育室彭主任說明：有關場館管制因疫情及線上授課關係，且目前同仁因疫情被匡列居家辦公人力較短缺，又晚間因校外單位簽署使用場館有合約問題，不能拒絕進入，於 6 月 27 日(含寒暑假)後會重新開放中午免費時段供師生使用。

(五)：停車場地面不平造成同學摔倒或滑倒，請校方協助解決。  
總務處事務組陳組長說明：若有發現相關問題請直接找事務組，我們會馬上協助處理。

###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陳嘉成院長**

案由：因一早有學生和家長要運送物品及物流車出入，是否能將門禁開放為疫情管制前的時間。

總務處事務組陳組長說明：配合防疫現況，目前大門開放時間早上維持 7 點開始，正門開放至晚上 24 時，其餘出入口開放至晚上 23 時。若需於上午 6 時開放，也可再討論修正。

### **提案三**

**提案單位：多媒系張維忠主任**

案由：因疫情關係各系所自行辦理畢業典禮，希望學務處提供經費補強，是否能補助 3 萬元左右的支援。

何學務長說明：學務處課指組經評估後，目前給予各系所最高上限補助 5 千元舉辦畢業典禮，其餘所需經費這部分再請示校方。

陳主計主任說明：因畢業典禮所需經費編列於學務處及各系所的業務費，還請學務處在獲配的額度內調整，若需擴大經費還需再衡量。

宋教務長回應：學務處每年編列之上學期校慶預算及下學期之畢業典禮預算，皆如實核銷，若計畫要辦則應精算並平均金額提供。

許副校長回應：請學務處精算並多些補助給各系所。

校長回應：請學務處後續進行評估精算財源回應各系所，並請主計主任多幫忙。

### 拾、許副校長報告

為維持臺藝大正面品牌形象，請各院統一指派窗口，約 2-3 周提供各院訊息交給秘書室公共事務組發佈，詳細後續執行內容再請主秘說明。

### 拾壹、蔡副校長報告

今天是我來臺藝大滿一週年，感謝大家的包容及協助，疫情應該很快可以見到曙光，本人已向臺大醫院申請 8/1 歸建，本次應為最後一次參與行政會議，再次感謝大家。

### 拾貳、大期程管考

感謝各單位協助線上填寫大期程專案，6 月底前秘書室會以電話追蹤各重大業務進度，彙整成報告再向大家說明。

### 拾參、綜合結論

- 一、感謝教務處辦理招生考試業務，也感謝學術單位的行政同仁在招生業務上的用心與辛勞。
- 二、本校南側回收校地在年底前預估將收回 90%，感謝蔣總務長及總務處保管組同仁，因新北市城鄉局規劃部分為體育運動設施用地，後續景觀規劃再請體育室彭主任提供協助。
- 三、南側 3 座排球場已規劃完善，工藝系及雕塑系之間原排球場將

改造為綠化公園，預計將在暑假期間改造完成並完成本校綠化景觀空間規劃。

- 四、因南側校地可用空間有限，經與蔣總務長及同仁探勘後，有勞總務處針對可用空間請適度規畫北。
- 五、感謝國際處陸續推展有品質的交流活動，近期本校與維也納音樂學院及倫敦皇家音樂學院簽訂姊妹校，雙聯學位也已陸續到位。
- 六、請學務處加快腳步提供新宿舍運動補助整體規劃，勞煩蔣總務長及邱主秘協助。
- 七、感謝研發長及研發處同仁期許創造更多好的觸點，推展產學合作創造更多平台。
- 八、感謝藝文中心及藝博館同仁辛勞，執行本校雙年展籌備及開展活動。
- 九、感謝本校校友總會提供獎學金，王志宏理事長、吳啟賢榮譽理事長及副理事長監事召集人等親臨會場，共同見證並頒贈。

**拾肆、散會（下午 3 時 10 分）**

112年第三週期校務評鑑項目說明、核心指標、檢核重點

項目一：校務治理與經營（主責單位：秘書室）

項目說明	核心指標	檢核重點	分工單位	參考佐證資料
<p>學校有清楚合理的願景、定位或發展，並能反映高教變遷趨勢</p> <p>1-1 學校有清楚的願景、定位或發展，並能反映高教變遷趨勢</p> <p>1-1-1 學校有清楚的願景、定位或發展，並能反映高教變遷趨勢</p> <p>1-1-2 學校有健全的組織層級與架構、資源規劃與配置，以落實校務發展及學校任務(2-1)</p> <p>1-1-3 學校有健全的校務經營與互動機制（私校含董事會運作）</p> <p>1-1-4 校長有明確之治校理念、領導策略以達成校務發展目標</p> <p>1-2 校務經營、決策與組織調整及運作</p> <p>1-2-1 學校能依據任務、組織架構、資源規劃發展出合宜的校務發展計畫，以確保校務經營的效能(1-1)</p> <p>1-2-2 學校能依據校務發展計畫及特色規劃建立合理的行政決策方式(1-1)</p> <p>1-2-3 學校能依據決策程序和結果，有效執行校務資源配置及組織資源的調整</p> <p>1-3 學校確保校務治理與經營品質及成效</p> <p>1-3-1 學校能依據校務發展建立內部品質保證機制，並落實執行(1-2)</p> <p>1-3-2 學校能運用校務研究資料以精進校務治理之品質並展現成效</p> <p>1-3-3 學校落實前次校務評鑑之追蹤、檢討及改善情形，與目前推動系所品保機制、作法及成效(106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p> <p>1-3-4 學校能展現符合校務發展計畫之校務治理與經營成效</p> <p>1-3-5 學校因應突發或危機狀態的機制運作及成效</p> <p>1-4 校務資訊公開與互動關係人參與(3-3)</p> <p>1-4-1 學校能利用各種管道定期或不定期向互動關係人公布相關之校務資訊</p> <p>1-4-2 學校校務資訊之更新與維護作法</p> <p>1-4-3 學校具備互動關係人參與校務治理或反映意見的機制與落實情形</p> <p><b>彙整單位：秘書室</b></p>	<p>1-1 學校任務、組織架構、資源發展與校務發展</p> <p><b>彙整單位：秘書室</b></p> <p>1-2 校務經營、決策與組織調整及運作</p> <p><b>彙整單位：研發處</b></p> <p>1-3 學校確保校務治理與經營品質及成效</p> <p><b>彙整單位：研發處</b></p> <p>1-4 校務資訊公開與互動關係人參與(3-3)</p> <p><b>彙整單位：秘書室</b></p>	<p>1-1-1 學校有清楚的願景、定位或發展，並能反映高教變遷趨勢</p> <p>1-1-2 學校有健全的組織層級與架構、資源規劃與配置，以落實校務發展及學校任務(2-1)</p> <p>1-1-3 學校有健全的校務經營與互動機制（私校含董事會運作）</p> <p>1-1-4 校長有明確之治校理念、領導策略以達成校務發展目標</p> <p>1-2-1 學校能依據任務、組織架構、資源規劃發展出合宜的校務發展計畫，以確保校務經營的效能(1-1)</p> <p>1-2-2 學校能依據校務發展計畫及特色規劃建立合理的行政決策方式(1-1)</p> <p>1-2-3 學校能依據決策程序和結果，有效執行校務資源配置及組織資源的調整</p> <p>1-3-1 學校能依據校務發展建立內部品質保證機制，並落實執行(1-2)</p> <p>1-3-2 學校能運用校務研究資料以精進校務治理之品質並展現成效</p> <p>1-3-3 學校落實前次校務評鑑之追蹤、檢討及改善情形，與目前推動系所品保機制、作法及成效(106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p> <p>1-3-4 學校能展現符合校務發展計畫之校務治理與經營成效</p> <p>1-3-5 學校因應突發或危機狀態的機制運作及成效</p> <p>1-4-1 學校能利用各種管道定期或不定期向互動關係人公布相關之校務資訊</p> <p>1-4-2 學校校務資訊之更新與維護作法</p> <p>1-4-3 學校具備互動關係人參與校務治理或反映意見的機制與落實情形</p>	<p>研發處、秘書室</p> <p>秘書室、人事室、研發處、主計室、總務處</p> <p>秘書室</p> <p>秘書室</p> <p>研發處、秘書室</p> <p>秘書室、研發處</p> <p>研發處、人事室、主計室、總務處、教務處</p> <p>研發處、秘書室、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人事室</p> <p>電算中心</p> <p>研發處、教務處、總務處、電算中心、人事室、教務處、各院(系)中心學程</p> <p>研發處、秘書室</p> <p>秘書室、學務處、教務處、總務處、人事室</p> <p>秘書室、各單位</p> <p>電算中心、各單位</p> <p>秘書室、教務處、人事室、學務處、各院(系)中心學程)、電算中心</p>	<p>1. 願景、定位或發展之相關資料</p> <p>2. 學校組織層級與架構、資源規劃與配置之相關資料</p> <p>3. 學校校務經營上，校長權責與學校互動之相關資料（公立學校適用）</p> <p>4. 董事會組織、校長權責、董事會職能與運作，以及董事會與學校互動之相關資料（私立學校適用）</p> <p>5. 校長治校理念、領導策略之相關資料</p> <p>1. 校務發展計畫</p> <p>2. 校務發展機制運作紀錄</p> <p>3. 執行校務發展計畫所擬定相關行政決策之會議紀錄</p> <p>4. 校務資源分配（含人力、財力、物力、資源）之相關資料</p> <p>5. 學術組織的調整及學校人員配置（含教師、行政人員、研究人員）之相關資料</p> <p>1. 內部品質保證機制（如行政、教學、學習、課程、研究等）之相關資料</p> <p>2. 校務研究作法之相關資料</p> <p>3. 前次校務評鑑之追蹤、檢討與改善之相關資料</p> <p>4. 目前系所品保機制、作法及成效之相關資料</p> <p>5. 學校校務治理與經營成效之相關資料</p> <p>6. 學校突發或危機狀態因應機制、運作與處理之相關資料</p> <p>1. 學校資訊公開、更新與維護作法之相關資料</p> <p>2. 學校蒐集互動關係人（含教職員、學生、雇主等）意見作法之相關資料（如師生意見反映溝通管道）</p>

\*以上佐證資料若無法呈現於自評報告中，則可於訪評現場呈現。

項目二：教師教學與學術專業（主責單位：教務處）

項目說明	核心指標	核心指標檢核重點	分工單位	參考佐證資料		
<p>學校能供教師教學與學術支持系統，包含各項教學、學術發展及教師生涯發展之獎勵、成長與評核機制；學校有合宜之量與活動與學術發展之量與成效；學校有合宜之遴聘與發展成員機制、與院系所、發展相輔相成的教職員工數量、職級與專業，並具備與能落實合宜之職、評核、審核、分析、支持系統、評核、審核、分析、學校具備課程及教學品質檢討與改善課程執行、以確保教學與學習品質。</p>	<p>2-1 教師表現、評與獎勵 <b>彙整單位：教務處</b></p>	<p>2-1-1 學校具備教學、學術與專業表現及教師生涯發展之支持系統並加以落實(2-2)</p>	<p>教務處</p>	<p>1. 支持教師教學專業發展機制、運作及其成效之相關資料 2. 教師生涯發展支持系統(如工作坊、教師社群、傳習制度等)之相關資料</p>		
	<p>2-2 教職員工行政支持及其運作 <b>彙整單位：人事室</b></p>	<p>2-1-2 學校能落實教師評估與升等及輔導與改善機制(2-2)</p>	<p>2-1-2 學校能落實教師評估與升等及輔導與改善機制(2-2)</p>	<p>教務處、人事室、研發處</p>	<p>3. 教師表現評估與升等(如教師評鑑、多元升等等)之相關資料 4. 依據教學評量或相關評鑑結果檢討、輔導及改進之相關資料</p>	
		<p>2-1-3 學校具備多元獎勵機制及其落實情形(2-2)</p>	<p>2-1-3 學校具備多元獎勵機制及其落實情形(2-2)</p>	<p>教務處、人事室、研發處</p>	<p>5. 教師多元獎勵機制(如教學獎勵、學術獎勵、服務獎勵等)之相關資料</p>	
		<p>2-1-4 學校確保教師學術誠信的機制與作法</p>	<p>2-1-4 學校確保教師學術誠信的機制與作法</p>	<p>教務處、研發處</p>	<p>6. 確保教師學術誠信的機制與作法之相關資料</p>	
		<p>2-1-5 學校能展現符應校務發展計畫之教師教學、學術及服務成效</p>	<p>2-1-5 學校能展現符應校務發展計畫之教師教學、學術及服務成效</p>	<p>教務處、研發處、各院(系)所中心學程)</p>	<p>7. 教師教學、學術及服務成效之相關資料</p>	
		<p>2-2 教職員工行政支持及其運作 <b>彙整單位：人事室</b></p>	<p>2-2-1 學校有合宜之遴聘教職員工機制及其運作情形</p>	<p>2-2-1 學校有合宜之遴聘教職員工機制及其運作情形</p>	<p>人事室</p>	<p>1. 教職員工遴聘機制之相關資料</p>
			<p>2-2-2 學校教職員工數量、職級、專業及其與院系所發展連結之合宜性</p>	<p>2-2-2 學校教職員工數量、職級、專業及其與院系所發展連結之合宜性</p>	<p>人事室、教務處、各院(系)所中心學程)</p>	<p>2. 教師數量、職級、專業之相關資料 3. 職員數量、職級、專業之相關資料</p>
			<p>2-2-3 學校具備合宜之教師行政支持系統及其落實情形</p>	<p>2-2-3 學校具備合宜之教師行政支持系統及其落實情形</p>	<p>人事室、總務處、主計室、圖書館</p>	<p>4. 教師行政支持(如空間、經費、人事、財務、會計等)相關資料</p>
			<p>2-2-4 學校具備合宜之職員行政與專業成長支持系統、評核機制及其落實情形</p>	<p>2-2-4 學校具備合宜之職員行政與專業成長支持系統、評核機制及其落實情形</p>	<p>人事室</p>	<p>5. 職員行政與專業成長支持系統及其成效之相關資料 6. 職員評核機制及其成效之相關資料</p>
		<p>2-3 課程與教學規畫及運作 <b>彙整單位：教務處</b></p>	<p>2-3-1 課程與教學規畫及運作</p>	<p>2-3-1 學校具備合宜之課程結構及學分配置的比例，並能與學校人才培育目標相關聯</p>	<p>教務處、通識中心、各院(系)所中心學程)</p>	<p>1. 學校之課程結構(如校共同必修、通識、系所專業和跨領域課程)與學分配置之相關資料 2. 學校之課程結構(如校共同必修、通識教育、系所專業課程和跨領域教育)與學分配置和學校人才培育目標關聯性之相關資料</p>
			<p>2-3-2 課程與教學規畫及運作</p>	<p>2-3-2 學校通識教育具備合宜之課程與教學規畫機制、審核及其運作情形</p>	<p>通識中心、教務處</p>	<p>3. 學校通識教育課程規畫機制、審核及其運作情形之相關資料</p>
	<p>2-3-3 課程與教學規畫及運作</p>		<p>2-3-3 學校雙主修、輔系、學位(分)學程具備合宜之課程與教學規畫機制、審核及其運作情形</p>	<p>教務處、各院(系)所中心學程)</p>	<p>4. 學校雙主修、輔系、學位(分)學程課程與教學規畫機制、審核及其運作情形之相關資料</p>	
	<p>2-3-4 課程與教學規畫及運作</p>		<p>2-3-4 學校其他跨領域教育具備合宜之課程與教學規畫機制、審核及其執行情形</p>	<p>教務處、各院(系)所中心學程)、藝博館</p>	<p>5. 學校其他跨領域教育課程與教學規畫機制、審核及其執行情形之相關資料</p>	
	<p>2-4 課程與教學品質評估 <b>彙整單位：教務處</b></p>	<p>2-4-1 課程與教學品質評估</p>	<p>2-4-1 學校分析課程及教學品質之作法</p>	<p>教務處、各院(系)所中心學程)</p>	<p>1. 學校課程及教學品質分析作法之相關資料</p>	
<p>2-4-2 課程與教學品質評估</p>		<p>2-4-2 學校檢討課程及教學品質之作法</p>	<p>教務處、各院(系)所中心學程)</p>	<p>2. 學校課程及教學品質檢討作法之相關資料</p>		
<p>2-4-3 課程與教學品質評估</p>		<p>2-4-3 學校改善課程及教學品質之作法</p>	<p>教務處、各院(系)所中心學程)</p>	<p>3. 學校課程及教學品質改善作法之相關資料</p>		

\*以上佐證資料若無法呈現於自評報告中，則可於



	3-3-3 學校其他跨領域教育之學生學習評估機制合宜並具成效	3-3-3 學校其他跨領域教育學生學習評估機制及其成效之相關資料
3-4跨校(境)教育、評估機制與成效	3-4-1 學校的國內或境外校際合作及發展機制之合宜性 3-4-2 學校有國內或境外校際學生學習支持與評估機制並具成效	1. 國內或境外校際合作及發展機制與評估之相關資料 2. 國內或境外校際學生學習支持與評估機制及其成效之相關資料

\*以上佐證資料若無法呈現於自評報告中，則可於訪評現場呈現。

### 項目四：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主責單位：研發處）

項目說明	核心指標	核心指標檢核重點	分工單位	參考佐證資料
面對嚴峻的高教發展環境，學校能有永續發展策略，並在財務穩定基礎上，能支持學生入學及學習支持、展現社會責任與影響力、畢業生參與社會公益、發展趨勢、調升校產品質。	4-1 提供教育機會均等之作法與成效 <b>彙整單位：學務處</b>	4-1-1 學校能提供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入學之機會與學習及生活支持，並具成效 4-1-2 學校能提供學生多元入學之管道與學習支持，並具成效 4-1-3 學校提供學生財務支持之作法與成效	學務處 學務處、教務處、各院(系)中心學程) 學務處	1. 學校提供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入學機會與學習及生活支持之相關資料 2. 學校提供學生多元入學管道與學習及生活支持之相關資料 3. 學校提供學生財務支持作法與成效(含獎助學金與工讀機會)之相關資料
	4-2 展現社會責任之作法與成效 <b>彙整單位：研發處</b>	4-2-1 學校對社會責任作法與校務發展計畫之關聯性(4-2) 4-2-2 學校推動社會責任的特色與影響力(4-2) 4-2-3 學校回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的相關策略與作法 4-2-4 學校具備年度校務成果報告，並能定期公告	研發處、文創處 研發處 研發處 研發處、秘書室、電算中心	1. 社會責任(如在地連結、產業連結、國際連結)作法與特色及其影響力之相關資料 2. 學校在校務發展計畫中回應SDGs的相關策略與作法之相關資料 3. 年度校務成果報告及其公開方式之相關資料
	4-3 財務永續作法與成效(4-4) <b>彙整單位：主計室</b>	4-3-1 學校具備財務開源之作法與成效 4-3-2 學校具備財務節流之作法與成效 4-3-3 學校確保財務穩定以落實校務發展計畫之作法與成效	主計室、文創處、秘書室、研發處 主計室、總務處 主計室、研發處、秘書室	1. 財務開源作法(如創收、募款、新創公司等)與成效之相關資料 2. 財務節流作法(如節約能源、綠色校園等)與成效之相關資料 3. 學校財務結構、償債能力與營運能力之財務相關資料 4. 學校財務與校務發展計畫推動關連性之相關資料

\*以上佐證資料若無法呈現於自評報告中，則可於訪評現場呈現。

## 附件2

日期	主題	講者
5/24(二) 上午 10:00-12:00	博物館跨域共舞：文化平權的反思－以故宮藝術共融特展為例	國立故宮博物院 康綉蘭科長
5/31(二) 上午 10:00-12:00	新二代的多元視角：從個人到集體的公共參與	IC之音·竹科廣播 鄒佳晶主持人
6/7(二) 上午 10:00-12:00	他與她與他（她）們的愛情	《花甲男孩轉大人》 李青蓉導演
6/9(四) 上午 10:00-12:00	原子能領域的女科技人	WiN Taiwan 黃茹娟會長
6/28(二) 上午 10:00-12:00	認識口述影像	口述影像專家 趙又慈老師
6/29(三) 下午 14:00-16:00	多元文化跨域策展	國立故宮博物院 賴芷儀助理研究員
講座地點：本校影音大樓 104 會議室/同步線上遠距 報名網址： <a href="https://reurl.cc/k10byL">https://reurl.cc/k10byL</a> 本活動列計教師成長講座次數 1 次及終身學習時數 2 小時		

文化政策系列座談會暨研討會 徵稿公告

一、活動主旨：

多元文化的意涵始於「多元族群文化」，強調社會應尊重異己、保障差異、追求平等，避免族群間出現不平等現象，實現具文化相對主義的平等社會。然而，隨著時代進步，1990年以後多元文化意涵出現改變，不僅指族群間相互尊重、瞭解和平等，更廣義指一種去除偏見的思維模式。如同學者指出，實踐多元文化的首要任務是拋去偏見，用不同的觀點了解其他事務，尊重差異甚至欣賞差異，時至今日，廣義的多元文化不只是維護平等、支持族群多樣性，宏觀的目標更在於培養公民的社會行動力，讓個人增能，在各個領域為實踐社會多元文化而努力。

本研討會將公開徵求與文化平權相關研究論文，包括文化多樣性、文化認同實踐、文化平權與弱勢族群、科技發展與文化近用等學術論文或觀察評論等，期待議題能得到充分討論。研討會活動將視國內疫情狀況，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實施相關防疫措施，並同步線上直播（如疫情嚴峻將改為全程線上辦理），誠摯邀請您一同來參與。

二、指導單位：文化部

三、主辦單位：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臺灣文化政策智庫中心

四、日期：111年10月27日(星期四)、28日(星期五)上午9點至下午5點

五、地點：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一段59號）

六、徵稿子題：

- 子題1:文化平權與弱勢族群
- 子題2:科技發展與文化近用
- 子題3:文化多樣性與認同實踐
- 子題4:多元文化下的產業
- 子題5:多元文化教育
- 子題6:其他與實踐文化平權相關研究議題

凡相關藝術工作、場館空間、影視內容與年齡、性別、族群、語言、宗教信仰、身心狀況等文化權利、文化平權、文化交流、文化傳播、文化科技或文化政策等相關領域議題論文，或產業觀察報告均歡迎參加！

## 七、重要期程：

- (一) 摘要截稿日期：111年 9月12日(星期一)
- (二) 審查結果公告：111年 9月20日(星期二)
- (三) 全文繳交日期：111年10月12日(星期三)
- (四) 研討會發表日：111年10月27日(星期四)、28日(星期五)

## 八、投稿方式：

請以 Word 格式檔案繳交論文全文，Email 至 [tttcp@ntua.edu.tw](mailto:tttcp@ntua.edu.tw) 信箱，信件主旨請註明「2022 智庫研討會投稿\_姓名」，並請於信件內附註單位、職稱及聯絡電話。

## 九、審查方式：

- (一) 摘要投稿自即日起至 111 年 9 月 12 日 (星期一) 23 點 59 分截止，摘要字數 500 字至 800 字間，將由主辦單位送請兩位相關學者專家進行審查。
- (二) 審查結果將於 111 年 9 月 20 日 (星期二) 前以電子郵件通知投稿者。
- (三) 凡摘要審查通過者，應於 111 年 10 月 12 日 (星期三) 前繳交全文 (10,000 字-20,000 字為限)。

## 十、研討會稿件格式：

- (一) 論文全文採 A4 規格，以 Word 格式繳交；上留 2.7 公分，下留 2.7 公分空間；左留 3 公分；右留 3 公分空間。
- (二) 論文首頁需包含中文之題目、作者姓名、摘要(中文 500 字-800 字)及關鍵詞 (5 組為限)。
- (三) 題目標題為標楷體，18 級字加粗體；內文大標題如摘要、章、結論等，為標楷體，14 級字加粗體；內文一律用標楷體，12 級字。
- (四) 每篇論文全文字數約 10,000 字至 20,000 字以內。

## 十一、其他事項：

- (一) 主辦單位擁有刊載論文內容於主辦單位相關之印刷品、網頁或光碟之權利，刊載時將依學術論文慣例註明作者與出處。

(二) 主辦單位不負責來稿內容之著作權問題（如圖、表、照片及長引文等），請投稿者先行取得著作權持有者之同意；來稿請勿發生侵害第三人權利之情事，如有抄襲、重製或侵害等違反學術倫理或侵犯他人著作權者，概由作者負擔法律責任，與主辦單位無關。

(三) 聯絡方式：

02-2272-2181分機1934 梁小姐；Email：[tttcp@ntua.edu.tw](mailto:tttcp@ntua.edu.tw)

附件4

藝文中心各館廳 111 年 5 月份活動資訊明細表

場地	序號	使用單位	活動名稱	時間	備考
臺藝 表演廳	1	戲劇系	戲劇系日間部四年及畢業公演	04/25-05/01	
	2	舞蹈系	TDF 年度展	05/02-05/04	
	3	音樂系	合唱課程音樂劇	05/05-05/07	因疫情取消
	4	校友聯絡中心	校友顧問會議	05/09-05/10	因疫情延後
	5	國樂系	進修學士班年度盞	05/11	因疫情延後
	6	面白大丈夫劇團	職男人生 9-薪水小偷	05/12-05/15	
	7	戲劇系	戲劇系進學班四年及畢業公演	05/16-05/22	
	8	學務處	畢業典禮	05/24-05/28	因疫情取消
	9	音樂系	扶輪社義工 30 音樂饗宴	05/29	因疫情取消
	10	音樂系	協奏曲之夜	05/31	因疫情取消
演講廳	1	音樂系	111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考試招生	05/06	
	2	國樂系	111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考試招生	05/07	
	3	歐朵樂器行	2022 春季歐朵盃國際音樂大賽	05/08	
	4	師培中心	110 教學實習課程講座	05/09	因疫情取消
	5	教務處	110-2 藝術沙龍講座 「現代設計與傳統工藝的跨域創新」	05/10	
	6	音樂系	偶然－創意展演秀起來	05/13、05/20	

	7	舞蹈系	2022 說文蹈舞舞蹈學術研討會	05/13-05/14	
	8	美術學院	臺中國美館「臺灣藝術家經典巡迴講座」	05/16	調整為線上講座
	9	電影系	聯合實習短片拍攝	05/22-05/23	因疫情取消
	10	師培中心	導生會議	05/25	因疫情取消
	11	教務處	教務會議	05/26	調整為線上會議
	12	臺灣勝利鋼琴電子琴有限公司	2022 台北首都盃音樂大賽	05/28-05/29	
會議廳	1	學務處	110-2-2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	05/03	因疫情取消
	2	師培中心	110 教學實習課程講座	05/09	因疫情取消
	3	通識中心	通識課程與跨領域藝術教學學術研討會	05/10-05/11	調整為線上研討會
	4	學務處	110-2 專業實習講座	05/12	因疫情取消
	5	圖文系	印刷產業發展趨勢研討會	05/14	因疫情取消
	6	秘書室	行政會議	05/17	調整為線上會議
	7	跨域所	跨界對談 17—表演藝術研究學術研討會	05/20-05/22	
	8	秘書室/藝博館	有章藝術博物館新建工程付委公開說明會	05/24	
	9	學務處	110-2-3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	05/25	因疫情取消
	10	教務處	教務會議	05/26	調整為線上會議
	11	書畫系	臺中國美館「臺灣藝術家經典巡迴講座」	05/28	調整為線上講座

附件5

藝文中心111年5月場館使用天數及收入統計

臺藝表演廳活動天數	天數	臺藝表演廳活動天數比例	收入	支出
校內借用	11	73%	6,000	0
校外租用	4	27%	206,325	0
總計	15		212,325	0

演講廳活動天數	天數	演講廳活動天數比例	收入	支出
校內借用	7	70%	19,862	0
校外租用	3	30%	100,502	0
總計	10		120,364	0

國際會議廳活動天數	天數	國際會議廳活動天數比例	收入	支出
校內借用	4	100%	500	0
校外租用	0	0%	0	0
總計	4		500	0

藝文中心場館使用天數總計	天數	三場地使用活動天數比例	備考
校內借用	22	76%	
校外租用	7	24%	
總計	29		

藝文中心場館收入總計	金額	總收入比例	備考
校內總收入	26,362	8%	
校外租用總收入	306,827	92%	
收入合計	333,189		

藝文中心場館支出總計	金額	總支出比例	備考
場館工讀金	0	0.0%	
校內總支出	87,401	85.4%	臺藝表演廳Studer Vista混音機音源輸出電路板損壞更換、左、右舞台臺側臺電視壁掛架損壞更換、舞臺區攝影機位置遷移
營業稅	14,945	14.6%	
支出合計	102,346		
藝文中心5月份場館盈餘	230,843		

## 附件6

### Google Workspace (G Suite) 教育版儲存空間政策調整通知

#### 一、政策調整相關說明

1. Google 公司於 2021/02 宣布，未來 Google Workspace（原 G-Suite）服務將採用全新儲存空間政策[1]，將限制各機構之總磁碟使用量為 100TB 不再提供無上限之容量空間，生效日將於 2022 年 7 月。
2. 為了因應即將到來的改變，保障各位的權益，本中心提醒所有@gsuite.ntust.edu.tw 帳號的使用者：
  - 依照 Google 政策[2]，本服務僅限「教育目的」使用。
  - 嚴禁儲存公務資料、重要個人資料儲存前請先評估風險。
  - 請定期備份您的個人資料，資料備份方式，可參考 google 官網[3]。
  - 對於放置於 Google Workspace（原 G-Suite）之檔案資料如未符前述使用規範者，請儘速將資料內容移除。
3. Google Workspace（原 G-Suite）屬 Google 公司免費提供，本校無管轄權力，惠請知悉，請多包涵。

#### 二、學校如未能及時於 7/1 前將總磁碟使用量縮減至 100TB 以內，屆時全校用戶均無法正常使用 Google Workspace 服務。為確保所有使用者之權益，Google Workspace 儲存空間管制措施說明如下，敬請使用者配合：

1. 6/17(五)起每位使用者的儲存空間限縮至 20GB 以下，超過容量的使用者，Google Workspace 將會被限制僅具下載功能。當檔案容量低於 20GB 時即可正常使用。
2. 7/18(一)起將刪除所有超過 20GB 之帳戶資料。**敬請特別留意，帳戶刪除後，其所屬資料將一併刪除且無法復原。**

#### 三、使用者空間使用查詢、檔案資料刪除及搬遷之參考作法

下列網站有助於您清理檔案資料（包含 Gmail、雲端硬碟、共用雲端硬碟及相簿等）：

- 請到 <https://drive.google.com/settings/storage> 查詢您的空間用量
- 請到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quota> 刪除「雲端硬碟」中過大或無用的檔案
- 請到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trash> 「清空垃圾桶」(必須「清空垃圾桶」空間才會被釋放)
- 請刪除 Gmail 中過時或無用的郵件
- 再次提醒您，Google Workspace 帳戶適用於教育用途。如果您有個人檔案或內容，請將這類檔案移至您的個人 Google 雲端硬碟。

#### 參考資料

[1] <https://support.google.com/a/answer/10431555?hl=zh-Hant>

[2] [https://workspace.google.com/intl/en/terms/use\\_policy.html](https://workspace.google.com/intl/en/terms/use_policy.html)

[3] <https://support.google.com/accounts/answer/3024190?hl=zh-Hant>

附件7

本校運動場地場租與使用情形 (5 月份)

內容	身份別	數量	小時	面	場租收入	備註
羽球場	長租單位	30	298	674	213,780	
	單次	8	11	11	2,300	
	教職員	-	11	11	2,750	免費時段
	學生	-	68	68	13,600	
	體育課程	-	64	384	76,800	免費
	社團	1	8	24	6,000	教職員羽球社(免費)
	**教職員、學生、體育課程均為免費**					

內容	身份別	數量	小時	桌	場租收入	備註
桌球室	長租單位	2	24	24	6,888	
	單次	0	0	0	0	
	教職員	-	14	14	840	免費時段
	學生	-	0	0	0	
	體育課程	-	48	480	19,200	免費
	社團	1	5	5	300	教職員桌球社(免費)
	**教職員、學生、體育課程均為免費** **單價：教職員 1 桌 60 元、學生 1 桌 40 元**					

內容	身份別	數量	小時	座	場租收入	備註
綜合球場	長租單位	10	82	82	140,400	
	單次	-	0	0	0	
	課程	1	66	66	13,200	籃球隊

內容	身份別	數量	小時	間	場租收入	備註
有氧教室	長租單位	0	0	0	0	
	體育課程	-	72	72	54,000	免費
	社團	4	24	24	21,600	教職員有氧社/ 皮拉提斯社/ 教師成長課程/ 原資中心

內容	身份別	數量	小時	間	場租收入	備註
瑜珈教室	長租單位	0	0	0	0	
	體育課程	-	12	12	6,000	免費
	社團	2	10	10	5,400	教職員瑜珈社 /學生熱舞社

						(免費)
--	--	--	--	--	--	------

內容	身份別	數量	小時	間	場租收入	備註
運動教室	長租單位	4	19	19	13,300	
	單次	0	0	0	0	

內容	身份別	數量	小時	面	場租收入	備註
體適能教室	教職員	場館上 限人數 40 人次	5 月共 計 14 天	-	11,200	免費
	學生					
	體育課程	324 人次	-	-	6,780	單次
	教職員	3 人次	-	-	120	
	學生	43 人次	-	-	860	
	校友	0 人次	-	-	0	
	校外人士	0 人次	-	-	0	
**單價：教職員 30 元、學生 20 元、校友 4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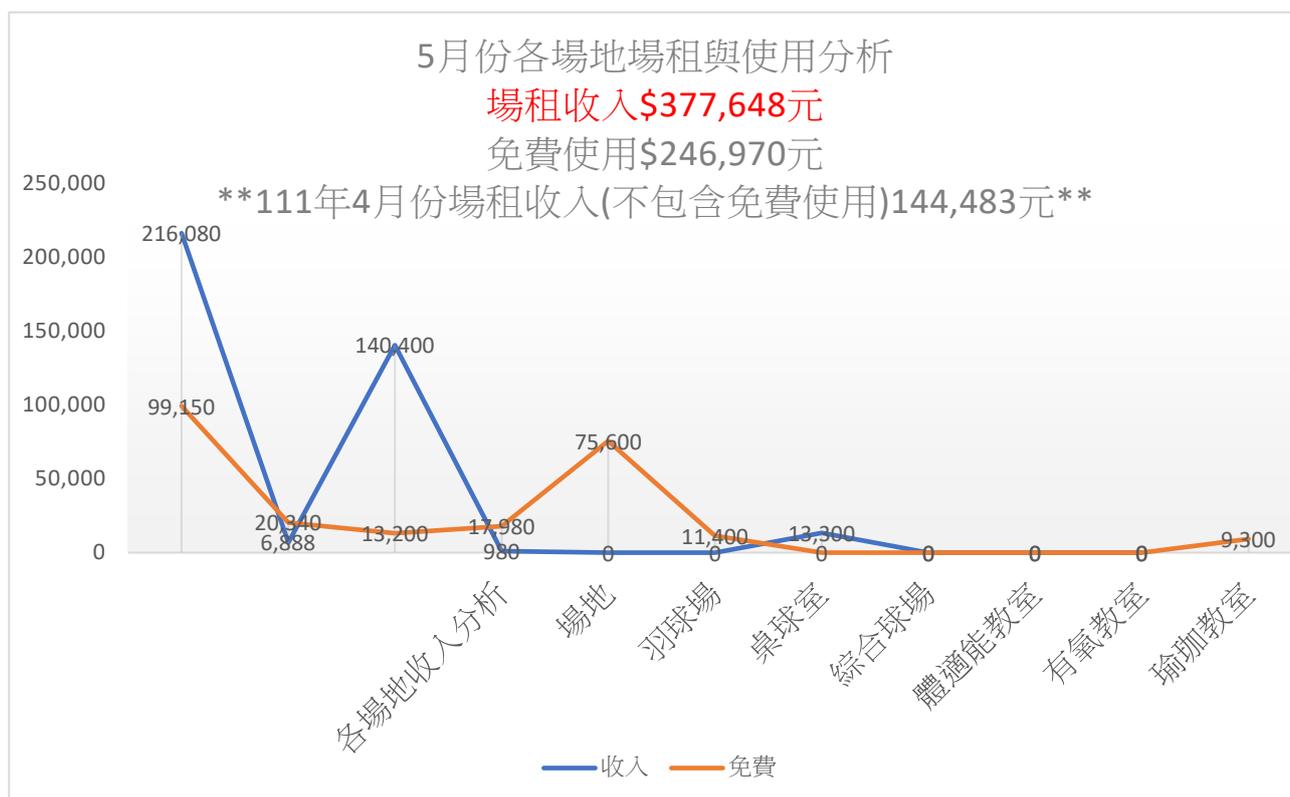
內容	身份別	數量	小時	面	場租收入	備註
室外排球場	體育課程	-	18	-	0	免費
室外籃球場		-	42	-	0	
室外網球場		-	18	-	0	
游泳池		186 人次	-	-	9,300	
室外排球場	校友/ 校外人士	0	0	0	0	單次
室外籃球場		0	0	0	0	
室外網球場		0	0	0	0	
**各場域計算以本校運動場地收費標準計算 其中游泳池以臺藝優惠票價 50 元計						

### 體育室各場地收入分析

場地	收入	免費	合計
羽球場	216,080	99,150	315,230
桌球室	6,888	20,340	27,228
綜合球場	140,400	13,200	153,600
體適能教室	980	17,980	18,960
有氧教室	0	75,600	75,600
瑜珈教室	0	11,400	11,400
運動教室	13,300	0	13,300
室外排球場	0	0	0
室外籃球場	0	0	0
室外網球場	0	0	0
游泳池		9,300	9,300
<b>合計</b>	<b>377,648</b>	<b>246,970</b>	<b>624,618</b>

說明：

1. 經本校防疫核心小組於 111 年 5 月 18 日會議決議，自 111 年 5 月 19 日起至 6 月 26 日，全面調整為遠距教學。
2. 體適能教室之免費時段（非課程）計算：場館上限人數為 40 人，5 月共計 14 天，以學生票價計算。計算式： $14 \times 40 \times 20 = 11,200$  元。
3. 室外場地教職員工生均免費使用。
4. 游泳池委外營運，以體育課程學生為計算基礎。
5. 相較於 111 年 4 月份場租收入(不包含免費使用)，5 月份上升 161.38%。



# 附件8

單位	缺額單位/協助進用單位應進用身障人數 (以加權後應進用人數計)	已確定進用人數				可採計身障人數 (加權後)	備註	
		全時		部分工時				
		重度*2	中輕度*1	重度*1	中輕度*0.5			
一級單位 最低應進用 1/4	行政單位	3	2	4	-	-	8	*進用 6 名教職員工
	美術學院	1	-	1	-	-	1	*進用 1 名教職員工
	設計學院	1	-	1	-	-	1	*進用 1 名教職員工
	傳播學院	2	1	-	-	-	2	*進用 1 名教職員工
	表演藝術學院	3	1	-	2	-	4	*進用 1 名全職工讀生、1 名校內工讀生 *1 名兼任教師因鐘點費調整，其 6 月鐘點費可達基本工資二分之一。
	人文學院	1	-	-	1	-	1	*進用 1 名校內工讀生
學務處工讀助學金		4	-	-	-	-	0	*本月未進用，經費改挹注人事室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執行方案中。
推廣教育中心經費		1	-	-	-	-	0	*本月未進用
學輔中心依「進用身心障礙兼任助理實施計畫」		9	2	2	1	0	7	*進用 5 名校內工讀生
人事室 分配	總務處	3	1	-	-	-	2	*進用 1 名臨時工
	藝博館	3	-	3	-	-	3	*進用 3 名臨時工
	圖書館	2	1	1	-	-	3	*進用 2 名臨時工
安心即時上工計畫		0	-	-	-	1	0.5	*預估每月工時 80 小時，薪資 13,440 元，如實際工時達 76 小時以上即可採計為 0.5 人。
小計		33	8	12	4	1	32.5	

註：111 年 6 月 1 日公保+勞保在保人數計 1,082 人(未扣除育嬰留停及出缺不補人員)，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計 32 人，實際進用 32.5 人。

## 附件9

適用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人員延長工時之規定如下：

- 1、勞基法第32條第2項規定：「……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但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五十四小時，每三個月不得超過一百三十八小時。」
- 2、勞基法第35條規定：「勞工繼續工作四小時，至少應有三十分鐘之休息。但實行輪班制或其工作有連續性或緊急性者，雇主得在工作時間內，另行調配其休息時間。」
- 3、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改制前勞動部）89年10月21日（89）台勞動二字第0041535號函略以，休假日（第37條之休假及第38條之特別休假）工作者，該日工作於正常工作時間以內者，其工作之時數不得計入同法第32條第1項及第2項所稱之每月延長工作總時數內，若該日工作超過正常工作時間者，則該超過正常工時之時數，仍應受同法第32條所定每日延長工時時數之限制，並應計入該條所定每月延長工時時數之內。
- 4、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1年3月6日勞動二字第0910010425號令略以，如非因勞動基準法第40條所列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等法定原因，而使勞工於該法第36條之例假日工作，自屬違法。
- 5、勞動事件法第38條規定：「出勤紀錄內記載之勞工出勤時間，推定勞工於該時間內經雇主同意而執行職務。」
- 6、本校教職員加班管制要點第7點第1項：「約用人員加班，應由其單位主管視業務需要事先覈實指派，每人每日加班以不超過4小時，假日加班以不超過8小時，每月加班總時數不得超過46小時。」
- 7、本校職員差勤管理要點第10點第1項規定：「職員在規定上班時間以外，經承辦人員申請或單位主管依實際業務需要指派加班者，應事先至本校差勤系統提出加班申請，並經單位主管核准後，始得加班。」

附件10

110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資料

111年5月11日至111年6月6日人事動態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動	態	生	效	日	期	備	註
教職員：計2人聘兼、1人免予代理。													
學生事務處	學生事務長			何堯智		聘兼		111.5.19					
秘書室	主任秘書			呂允在		免予代理		111.6.1				代理期間自 111.1.24 起至 111.5.31 止	
秘書室	主任秘書			邱啓明		聘兼		111.6.1					
約用人員：計5人新進、3人離職、1人職務異動、1人留職停薪。													
舞蹈學系	行政助理			翁意雯		新進		111.5.11				遞補陳美均遺缺	
註冊組	行政助理			曾晴		新進		111.5.23				遞補林純絹遺缺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行政助理			洪斯前		新進		111.5.23				遞補郭珈吟遺缺	
表演藝術學院	行政幹事			岳孟瑾		新進		111.5.26					
學務處	行政幹事			鄭宜峯		離職		111.6.1					
學務處	行政幹事			林恩宇		職務異動		111.6.1				經公開面試，校長圈選，遞補鄭宜峯職缺。	
學術發展組	行政幹事			林巧涵		離職		111.6.1				育嬰留職停薪期間(110.8.3-111.5.31)	
學術發展組	行政幹事			陳宜炘		離職		111.6.1				林巧涵育嬰留職停薪期間(111.3.2-111.5.31)職務代理人	
學術發展組	行政幹事			陳宜炘		新進		111.6.1					
雕塑學系	行政助理			謝君嫻		留職停薪		111.7.4				育嬰留職停薪期間(111.7.4-112.7.3)	

附件11

美術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報告-附件

美術學院暨系(所)優異表現，詳如表列：

競賽名稱	系所名稱	得獎者姓名/獎項
111 年全國美術展	美術學系	鐘子逸（校友）/水彩類銀牌獎 鄭至軒（校友）/水彩類入選 張浩強//水彩類入選 黃得誠（校友）/版畫類銀牌獎 蔡孟夏（校友）/版畫類入選。 張浩強/綜合媒材類金牌獎
111 年全國美術展	書畫藝術學系	水墨類 郭天中(校友)/水墨類銀牌獎 宋尚洺、蔡名璨、高 定、林亮吟 (校友)、林郁翔(校友)/水墨類入 選 劉冠意(校友)/篆刻類金牌獎 陳建樺(校友)/篆刻類入選 林郁翔(校友)/油畫類入選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車輛管理要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凡本校之車輛停車證每人不限制張數（但車主須為申請者本人、配偶或二親等內血親），以每一車牌為一申請單位，均需分別繳納停車費，汽車停車證分一般及全日型二類。</p> <p>全日型車位，專任教職員工無限制，<del>每學年學生限制20個、志工限制5個</del>，<u>學生以開放30個為原則，志工以開放10個為原則</u>，限額申請完畢後僅限申請一般型，並視停車位狀況調整全日型車位開放數量；育成中心有產學合作需求者及長期維護廠商經核准後方可申請。兼任教師及無產學合作需求及非長期維護之廠商限一般型。</p>	<p>三、凡本校之車輛停車證每人不限制張數（但車主須為申請者本人、配偶或二親等內血親），以每一車牌為一申請單位，均需分別繳納停車費，汽車停車證分一般及全日型二類。</p> <p>全日型車位，專任教職員工無限制，<u>每學年學生限制20個，志工限制5個</u>；育成中心有產學合作需求者經核准後方可申請。</p> <p>兼任教師及無產學合作需求之廠商限一般型。</p>	<p>考量學生、志工及長期維護廠商時有趕製作品、表演練習、維護整修等留校需求，在盤點全校全日型車位仍有空餘前提下，擬適度增額開放全日型予前開人士為原則，使其車輛出入便捷，亦利於本校停車場收入。並視實際停車狀況滾動式調整開放數，保留本規定之執行彈性。</p>
<p>四、停車證之申請核發：</p> <p>(一)應備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申請表。</li> <li>2.本人駕駛執照及行車執照影本，機車須有效期排氣檢驗合格章，腳踏車免備證明文件。</li> </ol> <p>(二)教職員工生申請者，登入本校校務系統登錄申請汽、機車停車證，列印申請表及繳費，持申請表及收據至警衛室總務處事務組領取停車證，<u>每年尖峰收件期間將另安排收件時間及地點，並公告全校。</u>學生由學務處軍訓與生活輔導組審核登記後繳費核發停車證，完成後原始申</p>	<p>五、停車證之申請核發：</p> <p>(一)應備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申請表。</li> <li>2.本人駕駛執照及行車執照影本，機車須有效期排氣檢驗合格章，腳踏車免備證明文件。</li> </ol> <p>(二)教職員工，登入本校校務系統登錄申請汽、機車停車證，列印申請表及繳費，持申請表及收據至警衛室領取停車證。<u>學生由學務處軍訓與生活輔導組審核登記後繳費核發停車證，完成後原始申請表及收據送警衛室存查。</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為求事權統一，以利業務控管，修正本規定教職員工生停車證申請及核發事宜：擬將學生申請由原學務處軍訓及生活輔導組負責部分，回歸由總務處事務組統一辦理。（包含工讀生夜間及例假日收件、系統輸入及工讀金報支事宜）</li> <li>2.每年尖峰收件期間（約開學後兩週）將另規劃收件時間及地點，並提前公告全校，使不同學制皆得以申請便捷，及達到人群分流目的。</li> </ol>

<p>請表及收據送警衛室存查。</p> <p>(三)停車證有效期間為每年8月1日至隔年1月31日(上學期)、2月1日至9月30日(下學期)，如逾期未續繳而進場者，將自動轉為臨時停車依時收費。</p>	<p>(三)停車證有效期間為每年8月1日至隔年1月31日(上學期)、2月1日至9月30日(下學期)，如逾期未續繳而進場者，將自動轉為臨時停車依時收費。</p>	
<p>五、<u>停車證之補、換發及車號更換</u>：填具補發申請書申請補、換發，<u>車號更換以每學年一次為限。</u></p>	<p>五、停車證之補、換發：填具補發申請書申請補、換發。</p>	<p>因時有一人多車之規避停車繳費案例發生，為避免車牌辨識及後端系統資訊混亂，並利於控管車輛歸屬及違規責任，擬增修停車車號更換次數為每學年1次。</p>
<p>八、<u>進入本校指定停車區域之汽(機)車</u>，以貼有經本校核發之汽(機)車停車證者為限，汽車進出停車場時，注意減速慢行，其行車時速不得逾廿公里，夜間應關閉大燈以便檢查。</p>	<p>八、進入本校之汽(機)車，以貼有經本校核發之汽(機)車停車證者為限，汽車進出停車場時，注意減速慢行，其行車時速不得逾廿公里，夜間應關閉大燈以便檢查。</p>	<p>因時有發生未依停車格劃區停放案例，導致他車進出困難，擬作局部文字邊修，利於業務單位執行。</p>
<p>十、各單位舉辦任何活動或會議時，應事前以書面列明活動或會議名稱、地點、預估車輛數知會<u>總務處事務組及警衛室</u>，俾協助活動或會議之順利進行。</p>	<p>十、各單位舉辦任何活動或會議時，應事前以書面列明活動或會議名稱、地點、預估車輛數知會警衛室，俾協助活動或會議之順利進行。</p>	<p>擬作局部文字編修，以利事權統一及業務控管。</p>
<p>十四、領有停車證者如有以下情形，依「本校違規停放車輛處理要點」處理：</p> <p>(一)將停車證轉借他人或家屬使用者，如經查獲簽辦議處，並逕行取消停車證。</p> <p>(二)教職員工因公務需於時段外停放汽機車，未事前經單位主管核准申請，送交總務處事</p>	<p>十四、領有停車證者如有以下情形，依「本校違規停放車輛處理要點」處理：</p> <p>(一)將停車證轉借他人或家屬使用者，如經查獲簽辦議處，並逕行取消停車證。</p> <p>(二)教職員工因公務需於時段外停放汽機車，未事前經單位主管核准申請，送交警</p>	<p>擬作局部文字編修，以利事權統一及業務控管。</p>

<p>務組及警衛室登記，而擅自駛入停放者，依臨時停車管理要點收費。</p> <p>(三)車輛進入校區後，不依規定放置、張貼或隱蔽停車證者。</p> <p>(四)未按規定停放於規定時段及區域之車輛者。</p> <p>(五)其他經管理單位認定者。</p>	<p>衛室登記，而擅自駛入停放者，依臨時停車管理要點收費。</p> <p>(三)車輛進入校區後，不依規定放置、張貼或隱蔽停車證者。</p> <p>(四)未按規定停放於規定時段及區域之車輛者。</p> <p>(五)其他經管理單位認定者。</p>	
<p>附表D區(東側)備註： 提供臨時停車，臨時停車於夜間24時至隔日6時無法繳費離場(需依時收費)，非全日型者如於0時至6時停放，將依臨時停車管理要點計費。</p>	<p>附表D區(東側)備註： <u>提供臨時停車，臨時停車於夜間24時至隔日6時無法繳費離場(需依時收費)</u>，非全日型者如於0時至6時停放，將依臨時停車管理要點計費。</p>	<p>因目前D區已設置繳費機，無該備註局部文字之適用，擬予刪除。</p>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車輛管理要點

97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訂定通過(97.08.26)

97 學年度第 18 次行政會議修正(98.6.9)

106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106.11.21)

107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7.12.11)

110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11.08.17)

110 學年度第\*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 一、為維護教職員工及學生之安全，保持校園之寧靜，有效管理校內行車數量及秩序，特訂定本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相關之車輛管理事項由總務處警衛室辦理。
- 三、凡本校之車輛停車證每人不限制張數(但車主須為申請者本人、配偶或二親等內血親)，以每一車牌為一申請單位，均需分別繳納停車費，汽車停車證分一般及全日型二類。  
全日型車位，專任教職員工無限制，~~每學年學生限制 20 個，志工限制 5 個~~，學生以開放 30 個為原則，志工以開放 10 個為原則，限額申請完畢後僅限申請一般型，並視停車位狀況調整全日型車位開放數量；育成中心有產學合作需求者及長期維護廠商經核准後方可申請。  
兼任教師及、無產學合作需求及非長期維護之廠商限一般型。
- 四、停車證之申請核發：
  - (一)應備資料：
    1. 申請表。
    2. 本人駕駛執照及行車執照影本，機車須有效期排氣檢驗合格章，腳踏車免備證明文件。
  - (二)教職員工生申請者，登入本校校務系統登錄申請汽、機車停車證，列印申請表及繳費，持申請表及收據至警衛室總務處事務組領取停車證，每年尖峰收件期間將另安排收件時間及地點，並公告全校。學生由學務處軍訓與生活輔導組審核登記後繳費核發停車證，~~完成後原始申請表及收據送警衛室存查。~~
  - (三)停車證有效期間為每年 8 月 1 日至隔年 1 月 31 日(上學期)、2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下學期)，如逾期未續繳而進場者，將自動轉為臨時停車依時收費。
- 五、停車證之補、換發及車號更換：填具補發申請書申請補、換發，車號更換以每學年一次為限。
- 六、本校車輛停車管理費收費方式可選學年制或學期制(起訖點為 8 月 1 日至隔年 1 月 31 日、2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如逾期未續繳而進場者將自動轉為臨時停車依時收費)標準如下：
  - (一) 機車：學年制者專任教職員工及學生 400 元；兼任教師 200 元。學期制者減半收費。

(二) 汽車：

學年制者，一般型為 2,000 元，全日型 6,000 元；兼任教師 1,000 元。學期制者減半收費。廠商經核准申請者，一般型為 4,000 元，全日型為 12,000 元；單月申請者，一般型為每月 600 元，全日型為每月 2,000 元。

一般型汽車逾 24 時未離場者，夜間視為臨時停車依時收費。

(三) 殘障之教職員工學生，憑殘障手冊免費核發停車證一張，全天型汽車停車證不適用。

(四) 中途離職、離校者汽車依剩餘月份比例退費（自離職、離校生效日起算，不足月之日數無條件捨去，金額計算至元）。機車不退費。

(五) 停車證如遺失、遭他人撕毀或損壞者，補發工本費如下：機車停車證 30 元、汽車停車證 50 元。

(六) 汽機車過戶或換牌，申請重新換發停車證，準用前款之規定。

(七) 腳踏車不予收費。

七、教職員工生車輛管理單位得依停車空間指定區域、時段停放管理，其範圍如附表。

八、進入本校指定停車區域之汽(機)車，以貼有經本校核發之汽(機)車停車證者為限，汽車進出停車場時，注意減速慢行，其行車時速不得逾廿公里，夜間應關閉大燈以便檢查。

九、汽機車停車證應貼於指定位置以利辨認，汽車貼於前擋風玻璃右側(乘客座)，機車粘貼於車牌處，以便識別。

十、各單位舉辦任何活動或會議時，應事前以書面列明活動或會議名稱、地點、預估車輛數知會總務處事務組及警衛室，俾協助活動或會議之順利進行。

十一、機車嚴禁在教學區行駛，但經核准之公務需要或特殊情形不在此限。

十二、凡進入校區之車輛，警衛應確實查核，未依規定進入本校汽機車，依「本校臨時停車管理要點」之規定處理。

十三、本校僅提供場地停放車輛，不負保管責任。

十四、領有停車證者如有以下情形，依「本校違規停放車輛處理要點」處理：

(一)將停車證轉借他人或家屬使用者，如經查獲簽辦議處，並逕行取消停車證。

(二)教職員工因公務需於時段外停放汽機車，未事前經單位主管核准申請，送交總務處事務組及警衛室登記，而擅自駛入停放者，依臨時停車管理要點收費。

(三)車輛進入校區後，不依規定放置、張貼或隱蔽停車證者。

(四)未按規定停放於規定時段及區域之車輛者。

(五)其他經管理單位認定者。

十五、申請停車僅限依其身分別申請，且感應卡僅限所申請之車輛進出，如經發現違規，將撤銷當次申請停車證且沒入已繳納之停車費，並自發現違規日起停止申請資格一年。

十六、教職員工學生之車輛違規停放者，得科以罰鍰，逾時未繳罰鍰者，取消停車證。

- 十七、學生違規事項一經查獲，交由學務處軍訓與生活輔導組依相關規定議處。
- 十八、違規車輛、汽機車臨時停車及腳踏車管理部份，依「本校違規停放車輛處理要點」、「汽機車臨時停車管理要點」及「腳踏車管理要點」辦理。
- 十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區域	停放車輛別	停放身分	停放時段	備註
校本部	汽車	教職員工	06:00-24:00	未具停放身分者依臨時停車管理要點計費
北側	汽車	教職員工	06:00-24:00	
A 區	汽車、機車	教職員工、學生、合約廠商	06:00-24:00	未提供臨時停車
D 區(東側)	汽車、機車	教職員工、學生、合約廠商	06:00-24:00	提供臨時停車，臨時停車於夜間 24 時至隔日 6 時無法繳費離場(需依時收費)，非全日型者如於 0 時至 6 時停放，將依臨時停車管理要點計費。
C 區	汽車	教職員工、學生	24 小時	限全日型車輛停放區。

以上各區車輛均須依本校門禁及配合臨時規定進出。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監視系統錄影資料管理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111年04月28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申請調閱監視系統錄影資料，應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校內單位或人員：為本校教職員工生因涉及個人人身或校園危安事件、公務設備或個人重要財物遺失、遭受損害等，有調閱錄影資料之必要，應填具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監視系統錄影資料調閱申請表(以下簡稱申請表)，敘明事由及時間地點等，經所屬單位主管同意，向監視系統管理單位提出。</p> <p>1. 學生請至學務處填單，由軍輔組(校安中心)調閱。</p> <p>2. 教職員工請至總務處填單，由事務組調閱。</p> <p>(二)依法有調查權之機關：司法、警察等公務機關為調查偵辦案件等情事須向監視系統管理單位提出，得申請調閱。</p> <p>(三)校外人士：應自行通報轄區警察機關報案後，由檢調或警察機構依法申請。(申請流程如附件1)</p>	<p>四、申請調閱監視系統錄影資料，應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校內單位或人員：為本校教職員工生因涉及個人人身或校園危安事件、公務設備或個人重要財物遺失、遭受損害等，有調閱錄影資料之必要，應填具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監視系統錄影資料調閱申請表(以下簡稱申請表)，敘明事由及時間地點等，經所屬單位主管同意，向監視系統管理單位提出。</p> <p>1. 學生請至學務處填單。</p> <p>2. 行政單位請至總務處填單。</p> <p>(二)依法有調查權之機關：司法、警察等公務機關為調查偵辦案件等情事須向監視系統管理單位提出，得申請調閱。</p> <p>(三)校外人士：應自行通報轄區警察機關報案後，由檢調或警察機構依法申請。(申請流程如附件1)</p>	<p>為提升行政效率及時效性與事權統一，學生申請調閱監視系統後，由軍輔組(校安中心)逕行辦理調閱。</p>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監視系統錄影資料管理作業要點

108年12月17日 108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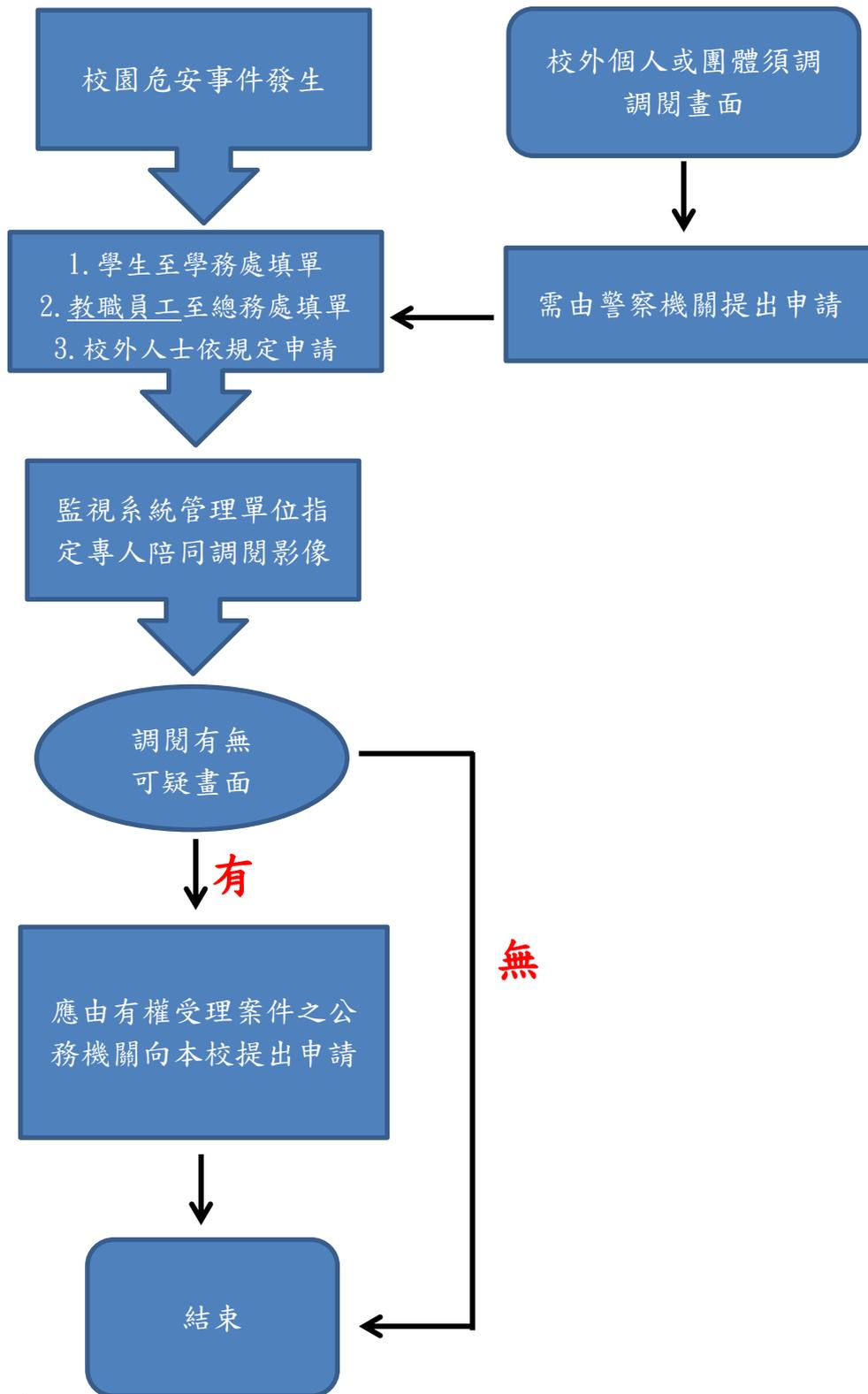
- 一、為健全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各單位設置之監視系統錄影資料管理，及維護校園安全並兼顧全校教職員工生權益保障，特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監視系統錄影資料管理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監視系統錄影資料，係指本校為維護校園內人身及財物安全之目的而建置之設備與系統所錄製儲存之資料。
- 三、調閱範圍包括本校校內外公共空間(由總務處管理)及各系所單位為維護辦公及教學空間內、外之安全所建置監視系統錄製之資料。各單位系所自行規劃裝設之系統應指派專人負責維護管理，並得於不違反本要點規定外，另行訂定調閱規範。
- 四、申請調閱監視系統錄影資料，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校內單位或人員：為本校教職員工生因涉及個人人身或校園危安事件、公務設備或個人重要財物遺失、遭受損害等，有調閱錄影資料之必要，應填具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監視系統錄影資料調閱申請表(以下簡稱申請表)，敘明事由及時間地點等，經所屬單位主管同意，向監視系統管理單位提出。
    1. 學生請至學務處填單，由軍輔組(校安中心)調閱。
    2. 教職員工請至總務處填單，由事務組調閱。
  - (二) 依法有調查權之機關：司法、警察等公務機關為調查偵辦案件等情事須向監視系統管理單位提出，得申請調閱。
  - (三) 校外人士：應自行通報轄區警察機關報案後，由檢調或警察機構依法申請。

(申請流程如附件1)
- 五、調閱錄影資料者，需填妥「申請表」(附件2)及「保密切結書」(附件3)，且經核准後，始得向監視系統管理單位調閱，並由管理單位指派人員陪同當事人調閱。
- 六、調閱錄影資料以目視為原則，非經申請同意不得擅自複製。如因證據保全或其他法定偵查、調查行為而有複製監視系統錄影資料之必要者，應由有權受理案件之公務機關以公函向本校申請，經本校同意後提供之。校內各單位因公務確有需求者，於簽奉校長核准後亦同。

申請複製範圍以與該案有關之資料為限。
- 七、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不予提供調閱或複製錄影資料：
  - (一) 依法應保持秘密之事項。

- (二) 提供資訊有妨害犯罪之偵查、追訴、執行或足以妨害刑事被告受公正之裁判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虞者。
  - (三) 有侵害第三人隱私之虞者。但經該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八、 監視系統錄影資料，以保存 30 日為原則，逾期本校不負保管責任。
  - 九、 申請調閱錄影資料者，所填之內容應俱屬事實，如有捏造或虛假情事，涉及民、刑事案件者，應自行負擔相關法律之責任。
  - 十、 監視系統錄影資料攝錄儲存影像之保管使用，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法令相關規定，如有發現不當使用之情事，當事人及相關人員除自負法律責任外，另依本校相關規定處理。管理人員離職或調職後，對在職期間保管資料內容仍負保密義務。
  - 十一、 申請表至少應保存一年。
  - 十二、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監視系統錄影資料調閱流程圖



備註：

- 一、調閱錄影監視資料以目視為原則，非經申請同意不得擅自複製。如因證據保全或其他法定偵查、調查行為而有複製監視系統錄影資料之必要者，應由有權受理案件之公務機關以公函向本校申請，經本校同意後提供之。校內各單位因公務確有需求者，於簽奉校長核准後亦同。申請複製範圍與該案有關之資料為限。
- 二、申請調閱錄影監視資料者，所填之內容應俱屬事實，如有捏造或虛假情事，涉及民、刑事案件者，應自行負擔相關法律之責任。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監視系統錄影資料調閱申請表

申請人 (需簽名)		單位職稱 (系所年級)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發生地點			發生時間		
申請事由	<p>備註：調閱錄影監視資料以目視為原則，申請人非經申請同意不得擅自複製，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違者自行負擔相關法律之責任。</p>				
申請單位主管 (學生為學務處) 核章					
受理單位 調閱結果					
受理單位 辦理情形					
監視系統管理單位承辦人			監視系統管理單位主管		
備註	<p>備註：</p> <p>一、本申請表涉及學生事務應先經學務處事先了解是否涉及個人人身或校園危安事件、公務設備或個人重要財物遺失、遭受損害等，同意後辦理。</p> <p>二、調閱之結果由監視系統業管單位影印蓋章送至申請單位存查。</p>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監視系統錄影資料調閱複製保密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依規定提出申請，並偕同校方監視系統管理人員調閱申請時間及區域之監視系統錄影資料畫面，除恪遵「個人資料保護法」、「刑法」、「民法」等相關規定，並對所調錄影監視畫面不特定之第三人，善盡隱私保護之責任。如有違背，願負法律所訂定之責任，概與校方無關。

此致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單位職稱(系所年級)：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